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 1 期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副中心管委发〔2021〕1 号	(1)
---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 2021 年通州区政府折子工程的通知 通政发〔2021〕1 号	(108)
---	---------

关于印发《通州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发〔2021〕2 号	(139)
关于印发 2021 年通州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通政发〔2021〕3 号	(186)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 2021 年通州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2 号	(196)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副中心管委发〔2021〕1号

各相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城市副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审定,现将《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

前 言

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2018 年 12 月，党中央、国务院批复了《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以下简称《城市副中心控规》），为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提供了基本依据。“十四五”时期，是城市副中心框架基本成型、主导功能基本稳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区域协同突破发展、城市品质加快提升的重要时期。科学谋划好城市副中心“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对于高质量打造北京重要一翼，实现城市副中心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主要依据中央、北京市委关于“十四五”规划的建议编制，规划范围为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规划纲要》明确了城市副中心“十四五”时期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

目 录

第一篇 奋进新时代谋划新发展.....	8
第一章 站在历史新起点	8
一、城市框架有序拉开	8
二、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	9
三、城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9
四、生态人文品质大幅改善.....	10
五、民生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10
六、城市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10
七、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紧密.....	11
八、改革开放开创新局面	11
第二章 把握战略机遇和挑战.....	12
一、发展机遇	12
二、面临挑战	13
第三章 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主要目标	16
三、发展布局	21
第二篇 建设中心城区功能疏解重要承载地.....	24
第四章 建设绿色智能的城市保障体系	24
一、构建便捷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24
二、建立安全可靠的市政保障体系	31

第五章 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	35
一、建设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	35
二、建成蓝绿交织的森林城市	38
三、建设低碳高效的绿色城市	41
四、实行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制度	42
第六章 打造公共服务新高地	44
一、全面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44
二、提高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46
三、构建体育乐活之城	48
四、大力推进职住平衡和住房保障	50
五、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51
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52
第七章 建设古今同辉的人文城市	54
一、擦亮大运河文化金名片	55
二、焕发现代城市文化新活力	56
第三篇 构筑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60
第八章 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新高地	60
一、创新发展数字经济	60
二、聚力发展现代金融	62
三、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产业	63
四、繁荣发展商务服务业	64
五、融合发展文旅产业	66
六、提升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67

第九章 激发“两区”开放发展新活力	67
一、建立更有竞争力的制度体系	68
二、推进重点领域开放创新	69
三、推进更高层次的开放合作	70
第十章 打造营商环境副中心样板	71
一、优化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71
二、营造开放便利的市场环境	72
三、构建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	73
第十一章 开创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	74
一、厚植城乡融合发展基础	74
二、统筹功能性新型城镇建设	75
三、探索国际大都市乡村振兴之路	75
四、统筹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76
第十二章 强化重点领域改革	76
一、深化行政体制机制改革	76
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77
三、深化土地管理利用改革	78
第十三章 强化人才保障	79
一、创新人才引进机制	79
二、加强人才培养扶持	79
三、优化人才激励保障	80
第四篇 树立现代化治理新标杆	82
第十四章 建设高效协同的智慧城市	82

一、加速布局智慧城市新基建	82
二、建设高品质的数字化宜居环境	83
三、强化城市治理协同智能	84
第十五章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85
一、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	86
二、深度推进老城双修	86
第十六章 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	87
一、加强基层自治	87
二、凝聚共治力量	88
三、呼应民意诉求	89
第十七章 全面建设法治城区	89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90
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91
第十八章 促进人口协调发展	92
一、优化人口布局结构	92
二、优化人口综合服务	92
第十九章 建设平安副中心	93
一、牢固守卫首都安全	93
二、强化韧性城市建设	93
三、健全综合应急体系	94
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95
五、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96
第五篇 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	98

第二十章 强化与中心城区联动发展	98
一、积极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	98
二、强化与中心城区的快速交通联系	99
三、服务保障好首都功能	99
第二十一章 推进与北三县一体化联动发展	99
一、深化“四统一”协同机制	100
二、推动重点领域率先突破	100
三、统筹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共享	101
四、合力守好首都东大门	102
第二十二章 推进更大区域协同发展	102
一、强化两翼联动	102
二、加强通武廊战略合作	103
三、拓展深化区域合作	103
第六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105
第二十三章 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领导	105
第二十四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105
一、强化规划引领	106
二、增强政策协同创新效应	106
三、强化重大项目带动	106
四、严格规划实施管理与考核评估	106
五、动员全社会参与	107

第一篇 奋进新时代谋划新发展

第一章 站在历史新起点

“十三五”时期是城市副中心扬帆启航的五年。2016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功能定位发生重大调整，开启了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宏伟新篇。五年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作出系列重要指示，为城市副中心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市委、市政府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副中心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城市副中心发生深刻变化，持续保持生机勃勃的良好势头，为“十四五”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城市框架有序拉开

“一年一个节点，每年都有新变化”，11平方公里的城市绿心正式开园迎客，首都博物馆东馆、城市副中心剧院、城市副中心图书馆三大公共建筑和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东六环路入地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实施。重点功能区建设全面提速，行政办公区一期竣工，首批市级机关正式入驻，二期启动建设，重点承载总部经济、财富管理等商务服务功能的运河商务区初具规模，文化旅游区环球主题公园一期主体工程竣工，台马科技板块93.5平方公里纳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体化发展。特色小镇建设全面加速，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宋庄艺术小镇高品质承载空间加快形成。

二、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

经济总量突破千亿元，初步核算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103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加 59.9%。疏解和承接双向发力，累计腾退土地 5741.7 公顷，聚焦科技创新、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主导功能，三峡集团二三级企业、北投集团、首旅集团、北京建院等一批优质企业落地，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开园，2020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30 家，较“十二五”末增加 626 家。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较“十二五”末分别下降 20% 和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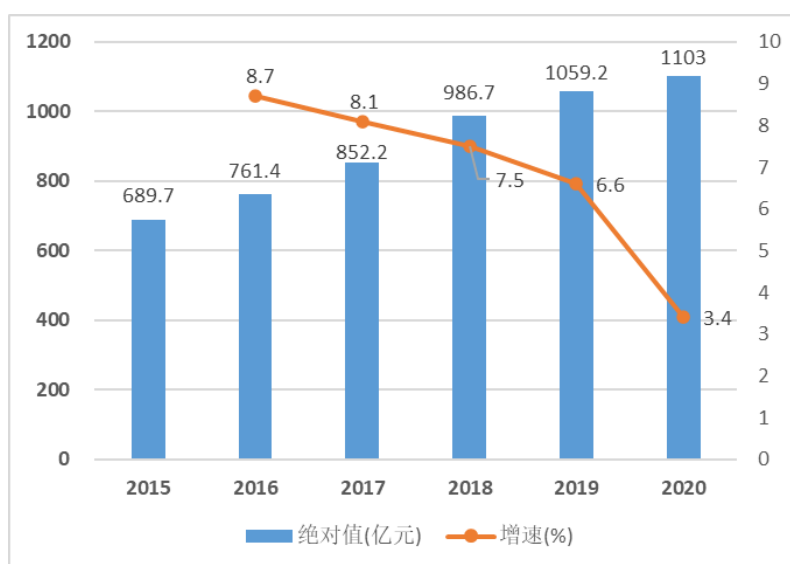


图 1-1 地区生产总值变化情况

三、城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持续强基础、补短板，年均投资规模近千亿元。内外交通更加便捷，新建道路 181 条、259 公里，城区路网密度由“十二五”末的 3.54 公里/平方公里提升至 3.92 公里/平方公里，7 号线东延、八通线南延、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正式运营，广渠路二期、壁富路等对外交通干道建成通车。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建成 13 座变电站，供

电保障能力提升 30%以上，南水北调通州水厂投入使用，城市供水安全系数由“十二五”末的 1.04 提升至 1.5 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9%，率先基本实现“无煤化”目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基本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四、生态人文品质大幅改善

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下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较“十二五”末降低 60%。53 条段黑臭水体治理全部完成，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标。累计实施绿化建设 25.1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3%，较“十二五”末提高 5.7 个百分点，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1.2%，群众出门见绿、起步闻香的绿色生活体验不断增强。城市人文特色更加彰显，公共文化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大运河文化带加快建设，北运河城市段实现通航。

五、民生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紧扣群众“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更加充足，一级及以上优质幼儿园增至 53 所，北京学校、人大附中等 10 所市级优质学校入驻，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二期投入使用，体育设施持续补齐。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人民生活水平迈上新台阶，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更加健全。有力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城市称号，妇女儿童、防震减灾、民防、应急、气象、档案、民族、宗教、侨务、残疾人等各项事业全面推进。

六、城市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深入开展疏整促专项行动，城乡秩序和环境面貌显著提升。初步建成城市“智慧大脑”，城市管理实现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持续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依托12345市民热线做好群众诉求“接诉即办”，创新实施203个小微项目惠民生工程，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实施“社区议事厅”模式，荣获首批全国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单位，成功打造70个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强化交通治理，主要道路通行能力提升30%以上。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 革，新设立7个街道办事处，为推动副中心城市化进程、打造城市管理副中心模式、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夯实基础。民主法治建设全面加强，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七、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紧密

坚持新老融合，老城双修加快推进，累计实施140条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完成21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坚持以城带乡，率先实现城乡规划范围全覆盖，持续开展360个村人居环境整治，低收入农户收入全面过线，低收入村全面消除。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协同发展规划批复实施，京秦高速、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建成投入使用，燕潮大桥竣工通车，与雄安新区加强对接、错位发展，区域间务实合作不断拓展深化。助力受援地区摘帽，对口支援帮扶任务圆满完成。

八、改革开放开创新局面

高位统筹，成立市委书记任组长的市委市政府城市副中心建设领导小组，设立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市级赋予城市副中心的首批30项职权全面生效，基本实现“副中心事副中心办”，市区融合的体

制机制全面形成。政策保障更加有力，率先试点“一会三函”审批制度改革，出台实施政策集成创新、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等系列政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组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运营平台。更高水平开放态势正在形成，成为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运河商务区和张家湾设计小镇及周边 10.87 平方公里纳入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

第二章 把握战略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国际国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从北京看，首都高质量发展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同频共振，与国家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同向发力，与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国家发展同步前行，首都北京与党和国家的历史使命联系更加紧密。从城市副中心自身看，作为首都的重要一翼，要站在成为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的角度下，准确把握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要求，谋划城市副中心长远发展。

一、发展机遇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需求生机勃勃，国家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促进发展大局的根本支撑，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城市副中心在更高水平上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了条件与平台支撑。北京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是城市副中心紧紧围绕功能定位，谋划首都新发展格局的最可靠依托。有序承接中心城区非首都功能疏解，推进首都城市功能重组和布局优化，为城市副中心发展主导功能、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城市副中心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水平和层级不断提升，为城市副中心在更大范围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作用、构建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提供了战略指引。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两区”）建设政策叠加，为城市副中心加快推进改革创新，在更高层次融入全球经济网络，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一批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为城市副中心加快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承接更多的优质资源向城市副中心布局发展提供了物质保障。

二、面临挑战

在发展理念方面，建设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千年之城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新理念新模式在机制、政策、技术、标准等方面支撑不够，以及干部队伍传统路径依赖与创新理念不足对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带来较大挑战。在城市承载力方面，城市副中心正处于拉开城市框架、综合提升阶段，市政基础设施、教育医疗资源、城市服务功能、

生态环境等方面存在不少短板弱项，城乡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仍需大力提升，与建设和谐宜居城市的要求相比，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还面临较大挑战。在产业发展方面，产业基础薄弱，高端人才、创新生态、营商环境与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要素集聚和产业承载提升面临较大挑战。在区域协同发展方面，受限于自身发展仍处于成长阶段，带动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作用还没有充分显现，与河北廊坊北三县（以下简称“北三县”）一体化联动发展机制还需进一步深化完善，在推进空间布局、交通建设、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方面协同联动上面临较大挑战。

综合来看，“十四五”时期是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五年，也是面临重要机遇的五年。我们要始终胸怀两个大局，牢牢把握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增强重大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发扬斗争精神，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不断开创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新局面。

第三章 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

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央对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设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的重要承载地，着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将城市副中心打造成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和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

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等重大原则，把握好以下基本要求：

更加突出绿色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主基调，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在城市副中心建设中，倒逼碳减排，促进碳中和，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实现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

更加突出创新发展。深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集聚创新要素，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大力发展城市科技，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

更加突出开放发展。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挥“两区”政策叠加优势，聚焦示范片区，突出副中心特色，强化制度创新，加快形成开放发展新优势。

更加突出协同发展。牢牢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加强对中心城区首都功能的服务保障，与雄安新区共同打造北京新的两翼，增强与北三县一体联动，打造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重要增长极。

更加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把民生实事落实在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上，促进新区与老城融合，推进乡村振兴，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更加突出安全发展。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把安全发展贯穿城市副中心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系统构筑安全防线，增强城市发展韧性，妥善防范化解各种风险，筑牢首都安全屏障。

二、主要目标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为：城市副中心美好蓝图基本实现，初步建成具有综合承载力、彰显人文魅力、富有城市活力的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城市品质显著提升，承接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作用充分发挥，到 2035 年承接中心城区 40 万-50 万常住人口疏解。城乡一体化新格局基本形成，与河北雄安新区共同建成北京新的两翼，与北三县实现一体化联动发展。具有副中心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形成，经济总量和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明显提升。建成低碳高效的绿色城市、蓝绿交织的森林城市、自然生态的海绵城市、高效协同的智慧城市、古今同辉的人文城市和公平普惠的宜居城市，成为新时代城市建设发展的典范，成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支点，在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有力有效发挥以副辅主、主副共兴的主体功能。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坚持战略愿景和战术推动有机结合，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有机统一，坚持与城市副中心控规有机衔接，“十四五”时期，城市副中心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形成绿色发展新优势，成为北京发展新高地。

——**城市框架基本成型。**一年一个节点，每年都有新变化。高水平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形成与中心城区半小时交通圈，“十一横九纵”骨干路网体系基本建成，老城区南北交通显著改善。基本建成上蓄、中疏、下排的通州堰系列分洪体系，城市副中心生态化防洪标准提升到 100 年一遇。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市政能源设施体系全面建立，能源供应实现多路供应、多元式耦合、分布式布局、全面保障，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布局，应对冲击和风险的城市韧性明显增强。

——**城市承接能力显著提升。**行政办公区二期建设完成，市级机关有序入驻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起步区全面建成，承接和新设立总部机构数量达到 40 家以上，财富管理机构突破 200 家。文化旅游区环球影城二期、北部文旅创新园区启动建设，形成文旅商产业新高地。科技创新板块持续壮大，形成千亿级产业集群。张家湾、台湖、宋庄三个重点特色小镇创新生态集聚能力大幅提升。

——**生态文明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不断优化，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全域水质进一步提升，建成北京平原地区首个森林城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6.5%。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垃圾分类成为居民行动自觉，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慢行系统道路长度达到 2100 公里，

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广。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 5%左右，每年保持千亿以上投资强度。“两区”建设形成新优势，做出新示范。城市主导功能基本稳固，成为科技创新发展新高地、国际商务服务新中心、国家文旅商融合发展示范区。营商环境更加便捷开放，高端要素吸引能力、资源配置能力显著增强。

——**民生福祉显著提升。**建设 14 个家园中心，实施 100 个城市更新项目，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城市发展更加安全可靠，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新老城区有机融合，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城乡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稳步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区域协同发展实现新突破。**深化完善协同发展机制，聚焦与北三县一体化联动发展，加快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推进骨干路网连通，完善创新协同的产业发展体系、共建共享的区域生态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努力成为京津冀交界地区协同发展的典范，推动更大区域的协同发展。

表 1-1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目标值 (2025)	属性
经济发展 (2)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	8 左右	预期性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	%	5 左右	预期性
主导功能 (5)	3	市级机关搬迁入驻人数	万人	2.9	预期性
	4	承接和新设立总部机构数量	家	> 40	预期性
	5	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20 左右	预期性
	6	文化及相关产业收入年均增速	%	8 左右	预期性
	7	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速	%	20 左右	预期性
科技创新 (2)	8	高新技术产业总收入年均增速	%	12 左右	预期性
	9	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	%	7.5 左右	预期性
绿色发展 (9)	10	北运河水质 (重要时段重点河段)	类别	Ⅳ类	约束性
	11	城区道路路网密度	公里/ 平方公里	5.1	约束性
	12	绿色出行比例	%	80 左右	预期性
	13	森林覆盖率	%	36.5	约束性
	14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7.5	约束性
	15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 立方米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目标值 (2025)	属性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7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碳排放降幅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民生福祉 (9)	19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	达到中心城区平均水平	预期性
	2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5 左右	预期性
	2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4	约束性
	22	每 10 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		处	1	预期性
	23	每万名常住人口疾控力量配比		人	1.75	约束性
	24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	预期性
	2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6	食品 药品 安全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	98.5	约束性
			药品抽验合格率	%	99	
	2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百亿元	< 0.9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目标值 (2025)	属性
协同 开放 (4)	28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 200	约束性
	29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保持下降趋势	约束性
	30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75	约束性
	31	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速	%	8 左右	预期性

三、发展布局

按照功能主导、区块分工、轴带串联、多点支撑、城乡融合的思路，加快形成“一城一带一轴、四区三镇多点”的发展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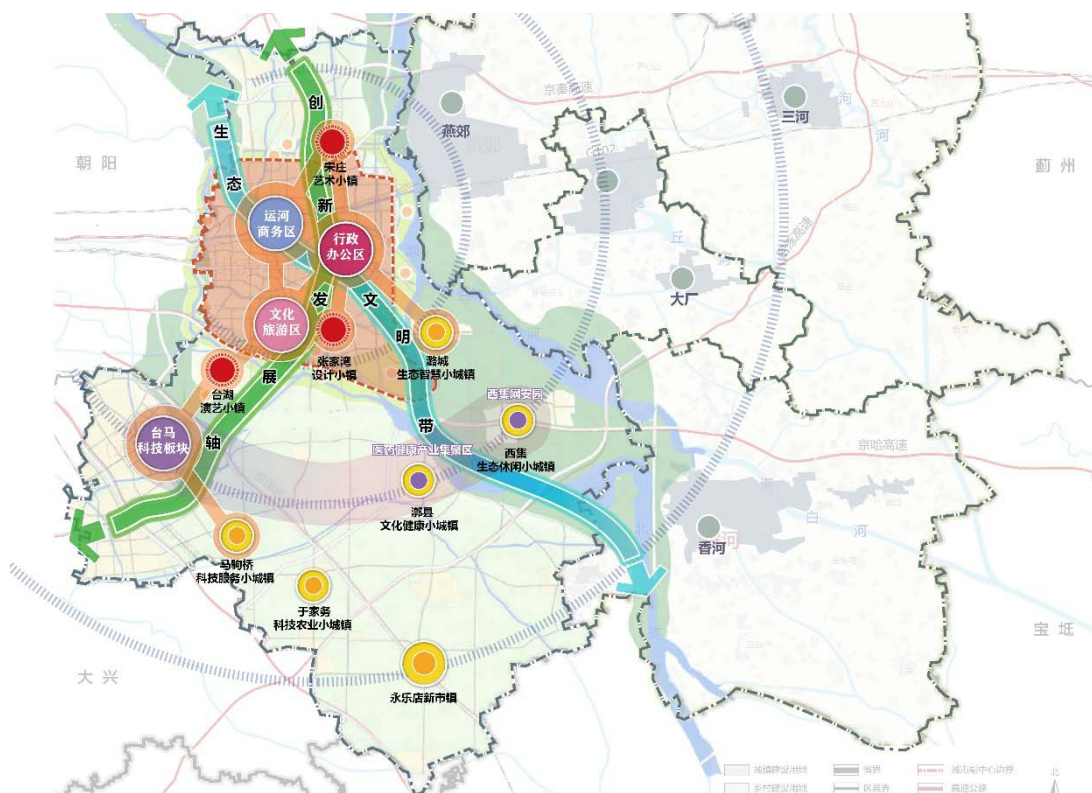


图 1-2 城市副中心“十四五”时期发展布局

一城：即城市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区域。加强对中心城区首都功能的服务保障，实现以副辅主、主副共兴。促进新老城区空间、功能

深度融合，以新促老、新老融合。加强城乡统筹，提高发展的整体性与协调性，实现以城带乡、城乡共荣。发挥东部综合服务中心和枢纽作用，实现与北京东部各区、北三县互促共进。

一带一轴：即大运河生态文明带和东六环创新发展轴。**一带**依托大运河构建城市水绿空间格局，串联运河商务区、城市绿心、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等重要功能片区和节点，围绕大运河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打造连通古今的文化魅力带、连通自然的生态品质带、连通未来的产业创新带、连通津冀的协同发展带、连通世界的开创发展带。**一轴**以东六环入地改造为主线，织补城市空间，串联宋庄艺术小镇、行政办公区、文化旅游区和科技创新板块，形成功能汇聚、集约高效的创新发展轴。

四区：即行政办公区、运河商务区、文化旅游区和科技创新板块四大重点功能片区，是城市副中心主导功能发展的集中承载空间和展示窗口。**行政办公区**着力推进二期工程建设，打造绿色生态、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高水平建设服务好北京行政中心。**运河商务区**围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以财富管理、绿色金融和金融科技为重点，集聚高端要素，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京津冀金融创新、科技创新、高端商务发展高地。**文化旅游区**围绕环球主题公园建设运营，打造北京文化旅游新地标，强化功能配套，延伸产业链条，建设国家文旅商融合发展示范区。**科技创新板块**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台马科技板块、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区，着力发展信息科技自主可控核心技术、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大健康等重点产业。

三镇：即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宋庄艺术小镇三个特

色小镇。**张家湾设计小镇**聚焦创新设计和城市科技产业，打造成为北京设计之都、数字之都的重要平台。**台湖演艺小镇**聚焦演艺功能，发展以演艺、文创及配套服务为主的特而精产业，打造展示城市副中心文化魅力的新名片。**宋庄艺术小镇**突出文化引领，聚焦文化创意产业，打造更具国际影响力的宋庄文化品牌。

多点：即城市副中心拓展区的新型小城镇，包括潞城生态智慧小城镇、马驹桥科技服务小城镇、漷县文化健康小城镇、西集生态休闲小城镇、于家务科技农业小城镇、永乐店新市镇，是构筑城乡融合发展格局的关键功能节点，坚持规划引领、细致谋划、区域协同，以镇中心区建设为重点，服务周边农村发展、带动城市副中心整体城镇化。

第二篇 建设中心城区功能疏解重要承载地

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是打造北京重要一翼的重中之重。围绕筑框架、提品质，建设更加绿色便捷、智能高效的都市保障体系，构建蓝绿交织、水城共融、清新明亮的生态格局，健全公平普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塑造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独特人文魅力的城市形象，系统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建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奠定基石。

第四章 建设绿色智能的都市保障体系

围绕主导功能强化、重点区域开发、人民生活需要，按照最先进的理念、最好的质量推进城市运行保障体系补短板、扩能力、提水平，显著提升基础保障设施现代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

一、构建便捷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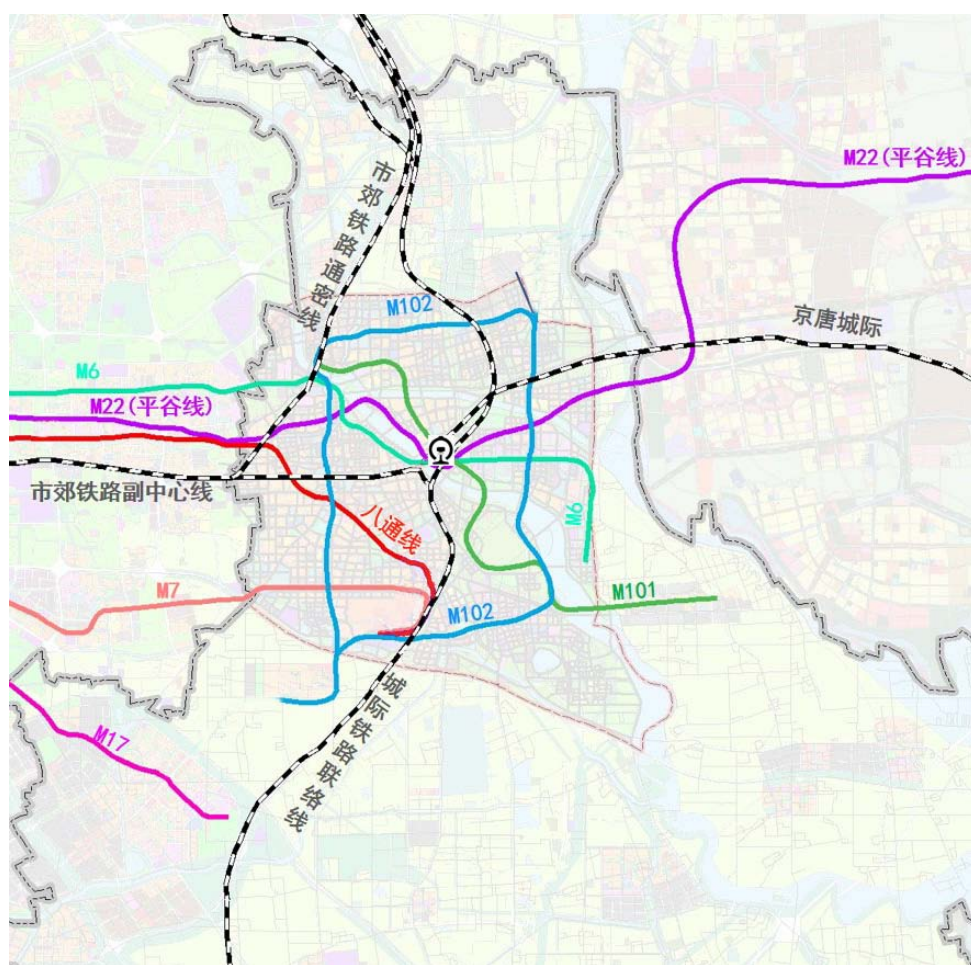
坚持绿色优先、慢行优先、公交优先，强枢纽、织路网、提能级，加快轨道和道路交通建设，完善多种交通组织方式，构建承载辐射功能突出、便捷畅达、人本生态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建设现代高效的轨道交通。强化交通枢纽功能，建成站城一体的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推进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区域快线和城市轨道“四网融合”，同步推进城市航站楼功能建设。新建城市副中心轨道线网，提升轨道交通服务能力，改造提升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复线，建成市域快线平谷线，整体提升通密线，实现1号线与八通线

无缝换乘，建成 17 号线（城市副中心段）和 6 号线南延，M101 线达到通车条件，开工建设 M102 线，储备 M103 线和 M104 线。到“十四五”末，初步形成“一环六横四纵”的轨道交通格局。

专栏 2-1：“一环六横四纵”轨道交通格局

一环：M102 线；六横：6 号线、22 号线（平谷线）、八通线、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京唐城际、7 号线；四纵：17 号线、M101 线、城际铁路联络线、市郊铁路通密线。



专栏 2-2：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

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位于城市副中心“一带一轴”交汇处，西起北运河东岸，东至东六环外路县故城遗址区，北起京哈南侧路，南至杨坨中路、杨坨一街，实施范围约 59 公顷，建成后将是亚洲最大的地下综合交通枢纽。站体分为三层，地下一层是城际铁路和地铁进站厅以及城市公共空间和商业配套设施。地下二层是城际车站候车厅和出站大厅，以及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M101 线、6 号线的换乘空间，并设置了社会车辆与出租车上客区。地下三层是城际车站站台与轨道层。同时，将利用夹层空间，设置东西两处公交场站。

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是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区域快线和城市轨道四网交汇点。依托京唐（滨）城际铁路和城际铁路联络线，可实现 1 小时直达雄安新区、天津、唐山等地，35 分钟直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15 分钟直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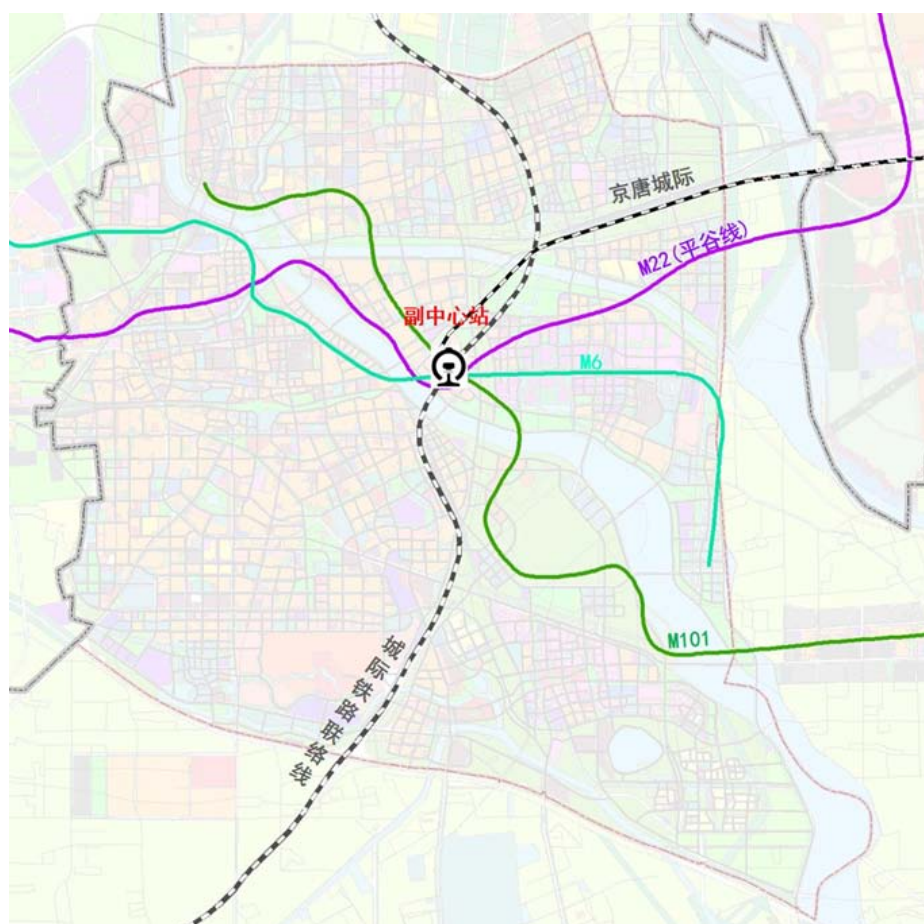


表 2-1 轨道交通重点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 综合交通枢纽	城区	建筑规模 108.7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接驳场站、交通枢纽配套、公共服务空间、市政配套设施、城际铁路联络线车站预留工程、轨道交通平谷线车站（含 M101 线车站）预留工程。
轨道交通 17 号线 （城市副中心段）	台马地区	全长约 49.7 公里，其中城市副中心内 8.7 公里，包括北神树站、次渠北站、次渠站、亦庄站前区南站、次渠南车辆段。
轨道交通 6 号线南延	城区	线路起自潞城站，南至胡郎路站，长约 3.9 公里，设车站 2 座。
城市副中心 M101 线	城区	线路北起商务园，南至小甘棠，长约 21 公里，设车站 16 座。
城市副中心 M102 线	城区	线路北起辛庄，南至台湖东，为城市副中心内部环线，长约 44 公里，设车站 33 座。
城市副中心 M103 线	城区	线路西起定福庄管庄站，东至召里师姑庄站，长约 14 公里，设车站 12 座。
城市副中心 M104 线	城区	线路西起垡头组团五方桥东站，东至张家湾西站，长约 22 公里，设车站 15 座。

建设通达顺畅的道路交通。畅达主副联系，全面完成广渠路东延工程、京哈高速拓宽改造，推进京秦高速西延、姚家园路东延、观音堂路等项目建设。加密内部路网，实现高效循环，完成东六环路入地改造，建设潞苑二街等东西向干道，完善怡乐西路等南北向干道，基本建成“十一横九纵”骨干路网体系。完善老城区次支路系统，打通

一批断头路，推进建成一批微循环道路，提升道路交通运行效率。优化重点功能区道路建设，加强运河商务区、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宋庄艺术小镇等区域内外交通快速联系，打造城市景观大道。到“十四五”末，城区道路路网密度达到 5.1 公里/平方公里。

专栏 2-3: “十一横九纵”路网体系

十一横：潞苑北大街、朝阳北路-潞苑二街、潞苑南大街、通燕路、新华大街-召里大街、玉带河大街-兆善大街、广渠路东延-运河东大街、怡乐中街-九棵树东路-京津公路、怡乐南街-云景南大街-小圣庙街、万盛南街、云端南街-施园街。

九纵：金榆路-怡乐西路、商通大道-通惠北路-翠屏西路-九棵树西路、通顺路-新华北路-九棵树中路、滨榆西路-东关大道-故城东路-颐瑞东路、潞苑东路-芙蓉东路-潞阳大街、东六环西侧路、通怀路-通济路-张凤路、春明西路-通济路、东部发展带联络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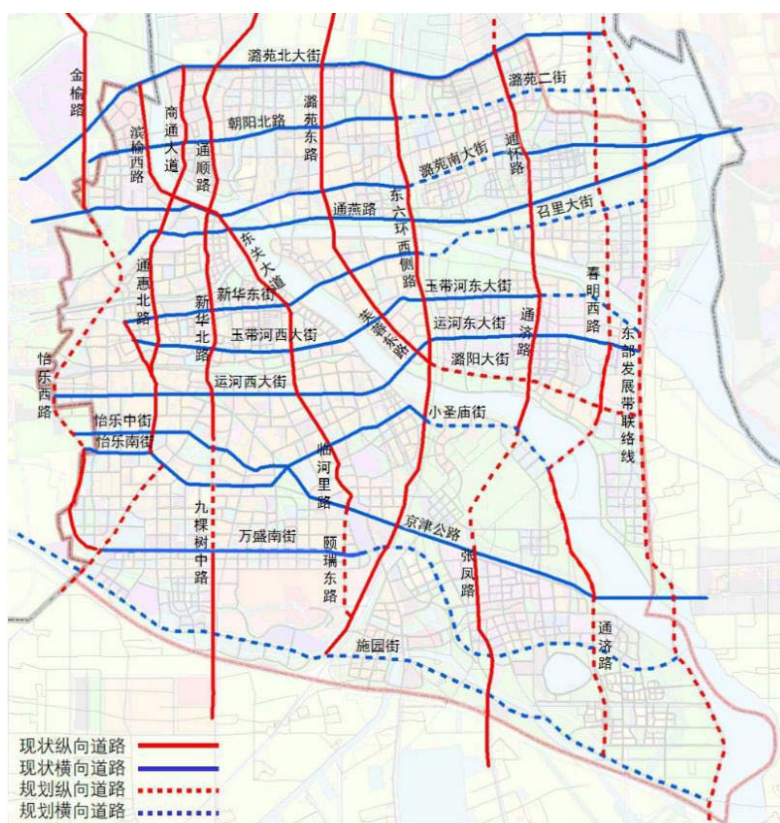


表 2-2 交通路网重点项目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对外联系道路	京哈高速加宽改造工程	东五环路-东六环路	高速公路拓宽改造, 长约 12 公里。
	广渠路东延	怡乐西路-东六环路	城市主干路, 全长约 7.6 公里 (其中高架桥长约 0.5 公里, 隧道长约 6 公里), 随路建设综合管廊工程。
	京秦高速西延	东五环路-东六环路	城市快速路, 长约 16 公里。
	姚家园路东延 (潞苑北大街提级)	宋梁路-东部发展带	城市快速路, 长约 18 公里。
	观音堂路	东四环路-怡乐南街	城市主干路, 长约 12.3 公里。
内部道路	东六环加宽 (入地) 改造工程	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	高速公路拓宽改造, 长约 16 公里, 同步实施副中心段入地改造, 入地部分长约 9 公里。
	怡乐西路	朝阳北路-怡乐南街	城市主干路, 长约 5.7 公里。
	九棵树西路	果园环岛-万盛南街	城市主干路, 长约 3.75 公里。
	九棵树中路	云景南大街-万盛南街	城市主干路, 长约 1.34 公里。
	春明西路	运河东大街-潞苑北大街	城市主干路, 长约 6.5 公里。
	通济路南延	京津公路-施园街	城市主干路, 长约 3.1 公里。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潞苑二街	东六环西侧路—徐宋路	城市主干路，长约 1.5 公里。
	潞苑南大街	宋庄文化区西路—通济路	城市主干路，长约 2.2 公里。
	召里大街	通济路—召里西一路	城市主干路，长约 0.7 公里。
	兆善大街	通济路—减运沟	城市主干路，长约 2 公里。
	小圣庙街	东六环西侧路—宋梁路	城市主干路，长约 2 公里。
	万盛南街	九棵树西路—张采路	城市主干路，长约 5.7 公里。
	施园街	东六环西侧路—京津公路	城市主干路，长约 8.8 公里。

完善舒适便捷、生态友好的绿色交通。实施公交优先战略，优化公交线网，加快场站和公交专用道建设，结合道路建设计划和交通需求，科学施划公交专用道 100 公里（双向），初步形成快捷便利多样化供给的公交服务体系，集中建设区公交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发展多样化公交服务，持续增加、开通一批定制公交线路，打造广渠路快速公交示范走廊。基本建成环球影城北、东夏园、通马路 3 个交通枢纽和东小营、文旅区 2 个中心站。优先保障步行和自行车路权，打通堵点、断点，沿河、沿绿、沿路建成连续舒适的慢行大网络，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累计总里程约达到 1500 公里。增加自行车换乘（B+R）设施，规划建设“城市风轮”通惠河沿线自行车专用路示范项目，建设自行车友好型城市。到“十四五”末，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80%。

建设供需平衡的静态交通。坚持建管并重，有序缓解停车矛盾。适度补足基本车位缺口，建设通马路交通枢纽停车场等 7 个公共停车场，在老城区采用共享车位、适量施划路内停车位，试点研究利用地下空间、桥下空间建设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创新停车管理机制，推动政府机关、学校等专用停车场有偿错时共享。合理引导出行需求，落实“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基本要求，推进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全覆盖，全面实现路内路外停车规范管理。建设停车换乘（P+R）设施和智慧停车平台，科学引导停车。新增充电桩 2.6 万座，提高城市充电桩覆盖范围。

二、建立安全可靠的市政保障体系

按照安全可靠、多能协同的要求，全面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优化能源结构，确保电力、燃气、热力稳定供应。

构建安全优质的供水格局。强化市政供水，完善“多水源、多水路”的水源保障格局，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建设城市副中心调水干线工程，连接怀柔水库、密怀顺应急水源地至南水北调通州水厂，为城市副中心提供多水源保障。建成南水北调通州第二水厂工程（二期），新增供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城区供水安全系数保持 1.3 以上。新建、改造老城区供水管网，实施自备井置换清单式管理，完成市政供水管网覆盖地区自备井置换并封存作为应急水源，实现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市政供水全覆盖。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持续加大农村地区市政供水覆盖范围，提高乡镇集约化供水水平，保障乡镇可持续发展。

建成绿色可靠的供电网络。按照安全可靠、均衡协调、适度超前

的发展原则，持续巩固主网结构，优化配网结构，实现电网绿色发展。建成北京东特高压-通州 500 千伏送出工程(北京段)，实施通州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构建城市智能配电网，建设分区供电、区内合环的双环网结构，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8 座、110 千伏变电站 27 座，实施行政办公区二期配套电网等配网工程。推进分布式智能电网试点，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序并网。鼓励既有建筑实施光伏发电改造。增强电网应急保障能力，推进副中心电力运行保障中心和运河核心区区域能源中心黑启动项目实施，鼓励开展以储能技术为主的自备分布式应急电源示范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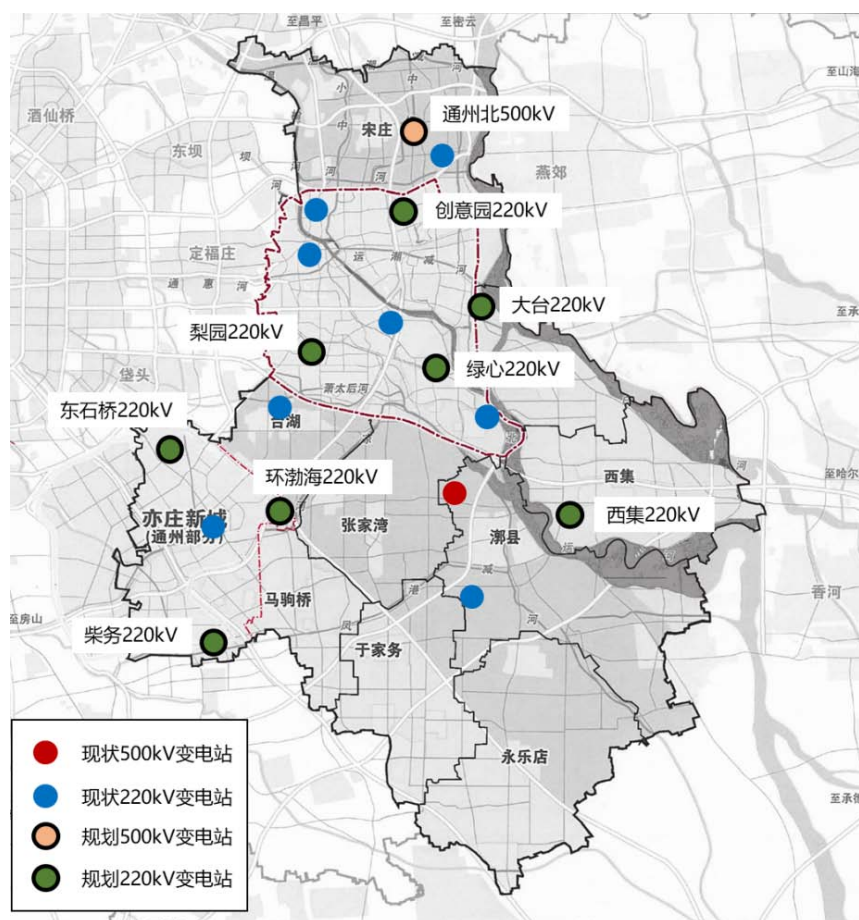


图 2-1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设施布局示意图

布局全域通达的燃气网络。优化燃气管网布局，完善“四站、五

线、三联通”的区域天然气供应格局。建设通州门站至六环次高压 A 连通线工程和京塘路次高压 A 连通线工程，适时启动徐辛庄高压 A 调压站及其配套出线工程建设，提升全域供气能力。推动实现城区及张家湾、台湖、宋庄 3 个特色小镇燃气管网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燃气管网建设，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措施，划定禁止和限制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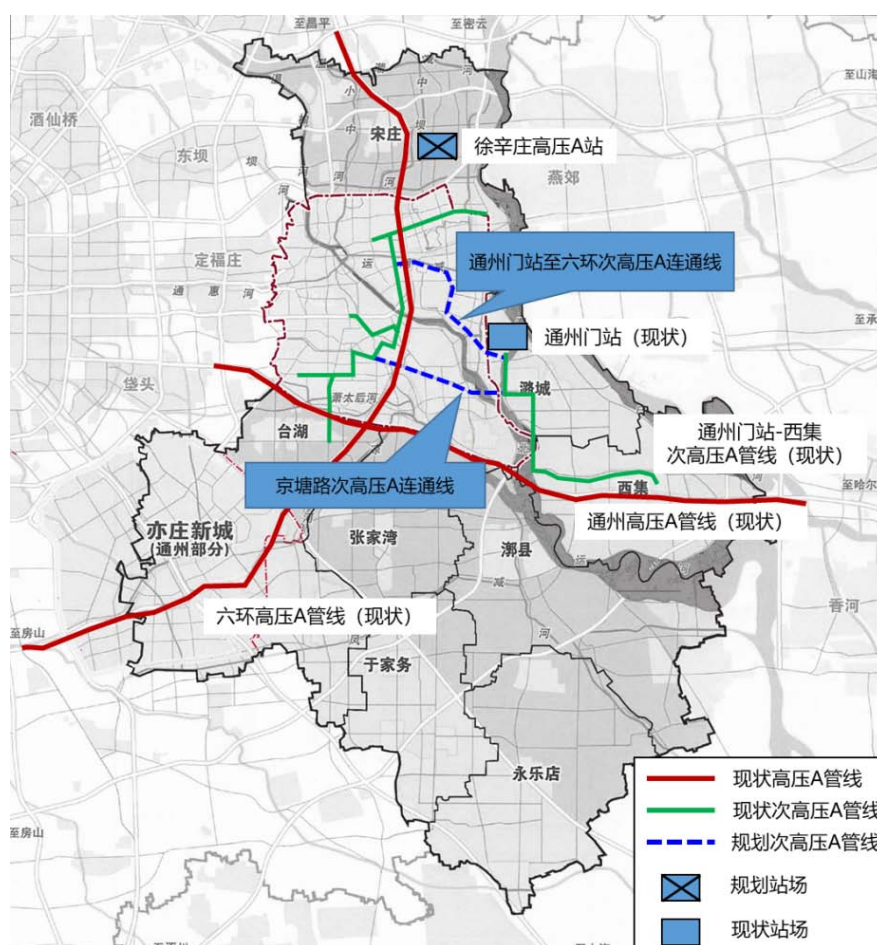


图 2-2 高压 A 及次高压 A 燃气设施布局示意图

优化多能协同的供热体系。优化供热网络布局，构建可再生能源优先、以城市热力网和区域供热为主、分布式供热为补充的绿色供热体系。完善集中热网建设，建成河东 4 号调峰热源及配套管网工程，与北三县深化开展协同供热，推进南部乡镇区域热网规划建设。优化

分布式供热结构,探索乡镇级能源中心+分布式能源站耦合应用的区域供热新模式。创新绿色能源应用示范,建成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多能耦合能源系统和城市绿心可再生能源综合供热系统。

表 2-3 市政能源重点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北京东特高压-通州 500 千伏送出工程(北京段)	西集镇、 漷县镇	新建 500 千伏架空线折单长度约 44 公里。
通州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宋庄镇	新建 500 千伏变电站,安装 1200MVA 主变压器 2 台。
通州北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	宋庄镇	新建铁塔 33 基、双回线路 7.96 公里、单回路 0.4 公里。
通州门站至六环次高压 A 连通线天然气工程	城区	从通州门站次高压 A 出线,新建 DN500 次高压 A 管线 9 公里,与六环次高压 A 管线连通。
京塘路次高压 A 连通线工程	城区	新建次高压 A 管线约 7.5 公里,与六环内现状次高压管线连通。
徐辛庄高压 A 调压站及配套出线工程	宋庄镇	新建调压站 1 座及配套出线工程。
通州河东 4 号调峰热源及配套管网工程	潞城镇	安装 1×29MW 及 2×58MW 燃气热水锅炉,建设 DN800 供热主干线约 2.1 公里。
城市绿心起步区地源热泵供热、供冷系统	城区	配置 4 台地源热泵机组+3 台冷水调峰机组,5 台燃气锅炉,13000 立方米蓄能水池,室外地埋孔 2900 个,占地 9.7 万平方米。

第五章 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

以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为统领，处理好水与城、蓝与绿的关系，实现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让绿色成为城市副中心最美的底色。

一、建设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

以构建水系格局为重点，突出滨水特色，建设海绵城市，打造水系纵横的北方水城。

构建千年之城的水系格局。统筹流域安全，持续完善“三网、四带、多水面、多湿地”水系格局。基本建成上蓄、中疏、下排的通州堰系列分洪体系，加快实施温潮减河工程，全面推进城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副中心生态化防洪标准提升到 100 年一遇。实施城南水网、城北水网、两河水网治理工程，完成北运河和潮白河综合治理工程，完成玉带河、萧太后河、通惠河等骨干河道治理，实现全域水系连通。以北运河（城市副中心段）实现全段通航为契机，规划研究全域通航网络，实现副中心水上游。

专栏 2-4：通州堰

基于自然地势，运用现代工程技术手段，统筹考虑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建立上蓄、中疏、下排的通州堰系列分洪体系，将城市副中心生态化防洪标准由 50 年一遇提高到 100 年一遇，确保千年之城的行洪安全，重构水与城、水与人的和谐关系。通州堰包括 4 项综合治理工程，即温潮减河、宋庄蓄滞洪区、温榆河综合治理和北运河（城市副中心段）综合治理。利用位于城市副中心以北的宋庄蓄滞洪区工程，实现错峰下泄洪水；利用温潮减河和运潮减河将北运河的洪水分流到潮白河；通过河道清淤、疏挖、堤防加高等措施，实施温榆河、北运河综合治理，提高河流自身的排洪能力，确保规划标准内的行洪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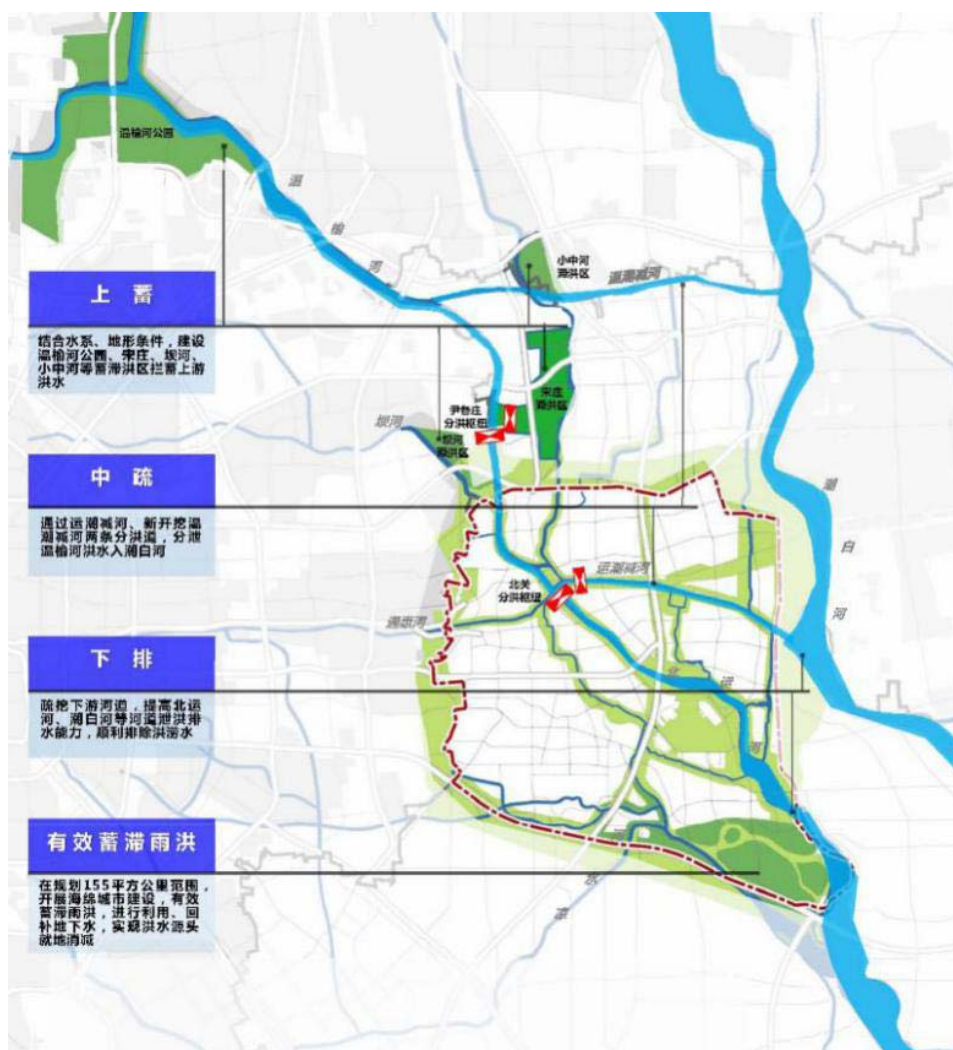


表 2-4 水系治理重点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温潮减河工程	宋庄镇	在城市副中心北部建设连接温榆河与潮白河的河道分洪工程，总长约 12 公里。
北运河（城市副中心段）综合治理工程	全域	对北运河干流进行治疗，建设内容包括扩挖主槽 28.7 公里，加高堤防 29 公里。
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全域	对顺义副中心界至牛牧屯引河段河道 38 公里进行治疗，建设内容包括堤防整治、跨河构筑物、生态修复工程等。
通惠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城区	疏挖整治河道 3.2 公里，同步实施岸坡绿化工程 29 公顷。
萧太后河景观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	城区	河道综合治理，长约 5.5 公里。
玉带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城区	河道综合治理，长约 3.7 公里。

建设自然生态的海绵城市。尊重自然生态本底，持续深化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发挥生态空间在雨洪调蓄、雨水径流净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作用，实现生态良性循环。综合采用透水铺装、下凹绿地、雨水花园、生态湿地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实现对雨水资源“渗、蓄、滞、净、用、排”的综合管理和利用，到“十四五”末，城市副中心 50%城市建成区面积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0%。全面支持海绵城市技术在各类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中广泛应用，在老城双修、老旧小区环境提升等工程中开展海绵型小区、海绵型家园改造。

营造亲水宜人的滨水环境。优化滨水空间功能，结合岸线特征精

心设计河岸两侧建筑高度、体量和布局，形成高低错落、灵动舒朗的滨水界面。改善滨水交通条件，加强桥梁规划设计，建设连续贯通的慢行系统，增加直达河岸通道，提升滨水空间可达性，促进滨水空间回归居民生活。建设北运河亲水风景长廊，规划建设城市沙滩，实施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将北运河打造成为滨水地区新地标。优化滨水空间功能，在温榆河、凉水河等主要河道配建生活游憩、商务休闲、旅游观赏、自然郊野、历史文化等功能区。到“十四五”末，形成约 160 公里连续贯通、便利可达的生态滨水岸线。

二、建成蓝绿交织的森林城市

以提升品质为重点，完善绿色空间格局，建设城乡公园体系和绿道系统，升级服务设施体系，形成森林拥城、碧翠融城的大尺度绿化风貌，让居民享受自然，抬眼见绿荫、侧耳闻鸟鸣。

打造森林环抱的绿色空间。建设森林城市，持续完善“一心、一环、两带、两区”的城市绿色空间格局，让森林拥抱城市。持续提升城市绿心绿化品质，建成万亩城市绿肺，营造郁郁葱葱、水映蓝天的城市森林景观。串珠成链、连点成片，基本建成环城绿色休闲游憩环上的 13 个公园，城市绿色项链实现合拢。打造东西部生态绿带和南北生态廊道控制区，全面建设 9 个乡镇景观生态林，促进城市副中心与周边区域生态环境的有机衔接。持续开展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实现街区道路 100%林荫化。到“十四五”末，全域森林覆盖率达到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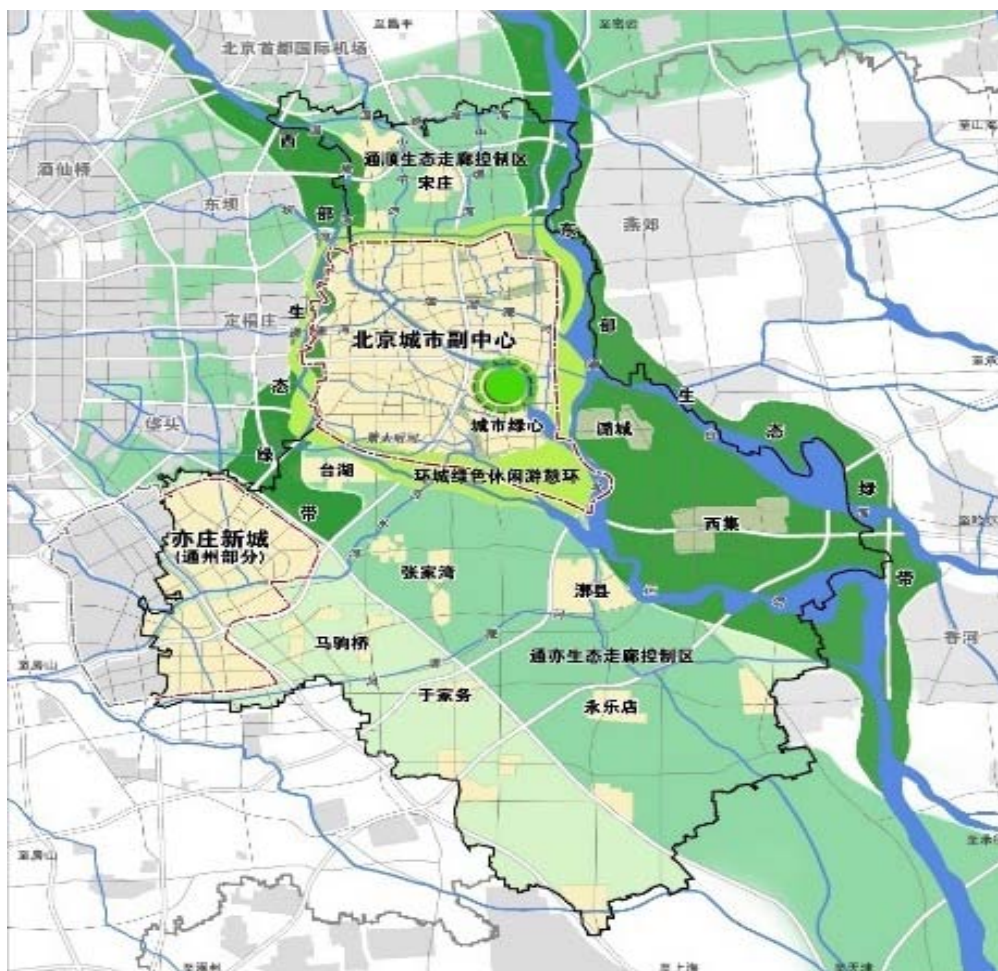
专栏 2-5: “一心、一环、两带、两区”城市绿色空间格局

一心即城市绿心森林公园；

一环即由 13 个公园串联形成的环城绿色休闲游憩环，13 个公园包括通燕公园、潮白河公园、国家级植物园、大运河森林公园、张家湾公园、运河公园、凉水河湿地公园、梨园文化休闲公园、永顺城市公园、温榆河公园、刘庄公园、东郊森林公园和宋庄公园；

两带即城市副中心与中心城区之间的西部生态绿带及与北三县地区沿潮白河构建的东部生态绿带；

两区即城市副中心与亦庄、顺义之间的大型区域生态廊道控制区。



健全级配合理、类型丰富、布局优化的全域公园体系。按照强化承接市民假日休闲服务、充分供给本地居民日常游憩服务的原则，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差异化需求。建设国家级植物园等高水平自然公园。

完成云景公园、梨园文化休闲公园等一批公园建设，实现高品质综合公园均衡分布。利用城市边角地、废弃地和闲置地等建成一批口袋公园。推动绿色空间与体育、文化等城市功能复合利用，完善现代化便民服务设施配套，建成一批主题文化公园。到“十四五”末，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建设健康舒适的绿道网络。突出以绿串城、绿城一体，完善高品质全域绿道体系，让绿色流动起来。建设绿荫密集、连续贯通的干线绿道，完善大运河健康绿道系统，建成 300 公里精品绿道，形成充满现代活力、展现人文特色的景观绿道。构建尺度宜人、慢行舒适的社区级绿道，进一步织密绿道网络，实现社区公园与小微绿地的广泛联系。升级绿道设施服务，强化绿道的体育健身、文化体验、风景休闲、慢行通勤功能，加强沿线驿站、标识等设施的配套建设。到“十四五”末，全域绿道总长度达到 600 公里。

表 2-5 园林绿化重点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国家级植物园	潞城镇	规划面积 360 公顷，建设绿化及科研科普、游憩设施等。
广渠路东延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城区	实施绿化面积约 17 公顷。
北运河景观生态林建设工程	城区	实施绿化面积约 267 公顷。
梨园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城区	实施绿化面积约 22.2 公顷。
梨园云景公园绿化工程（一期）	城区	实施绿化面积约 13.7 公顷。

三、建设低碳高效的绿色城市

坚持生态引领、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建设低碳高效的绿色城市。

全方位改善空气质量。坚持多策并举、防治结合，持续深化“一微克”行动，系统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道路运输监管，严格执行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推广绿色工地建设。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将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作为土地开发约束条件，到“十四五”末，新建地区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达到 20%。建设全国新能源汽车推广示范区，推动新增公交车、出租车和环卫运输车等城市服务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清洁化。试点示范氢能应用。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进一步加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一企一策精准管理机制。预防光污染，对采用高反射系数外墙装饰的建筑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到“十四五”末，实现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持续下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更大力度推进水体环境净化。全面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提高污水处理与循环利用水平，实现全域水质大幅改善。加强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深入落实河长制，构建全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建立常态化生态蓄水调水补水机制，全力推进北运河（重要时段重点河段）水质主要指标达到 IV 类标准。加强污水收集与处理，完成河东与减河北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工程，有序实施碧水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及碧水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工程，基本实现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再生水资源化利用，实施再生水管线工程，提高环卫绿化、河湖环

境再生水利用水平，实现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高标准打造无废城市。强化固废管理，守好一方生态净土。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新建或升级改造一批垃圾收集转运、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大于37.5%。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再生能源发电厂二期，试点建设一批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构建精细化危废管理体系，做好产业园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的危废收集和处置。严守土壤环境安全，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建立土壤环境大数据平台，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完成重点地区土壤环境修复治理工程。

四、实行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制度

坚持精细管理、特色治理，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构建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努力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守底线、重信用、严考核，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严格落实减量发展要求，优先对腾退的土地还耕还绿。建立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划定并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降低噪声污染。严格实施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深化生态环保监督。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拓展社会各界参与生态保护的渠道

和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生态保护补偿多元化、市场化。

实施更高要求的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城市副中心生态文明标准体系，提高能耗、水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的项目准入标准。大力推行绿色建筑，所有新建建筑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以行政办公区等为重点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对公共建筑全面开展节能改造。新建保障性及政策性住房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推进新建公共建筑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建设，探索全口径零排放示范。

树立更加良好的生态文明风尚。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的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广利用能源新技术，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增长，扎实推进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推动新建大型公共建筑落实节水措施，优先建设和使用雨水集蓄利用系统。推广绿色办公，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节能节水的绿色技术和产品，推行网络视频会议和无纸化办公。倡导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持续创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商场，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可循环、易回收、可再生的替代产品。强化教育宣传，增强市民生态环保意识，让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第六章 打造公共服务新高地

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以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扩总量、优存量、提质量，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公平普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造公共服务新高地，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全面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以补足教育设施短板和促进教育公平为基础，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完善优质均衡的基础教育。办好学前教育，加强托育服务，落实全市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鼓励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进一步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做强义务教育，建成北京学校、北京第一实验学校、物资学院附属中小学等一批市、区优质学校，实施提升百年校、挖掘特色校、扶持农村校、保障优质校等工程，培育壮大潞河中学等一批本地优质品牌学校。强化学校布局的合理性和便利性，加强人口聚集度高、入学矛盾较为突出的区域的学位供给，完成马驹桥学校等改扩建。打造多样特色的高中教育，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覆盖率，全面加强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支持特色课程建设，形成区域特色学科群。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满足市民多层次教育需求。引进高端国际教育资源，满足国际化人才社区建设需要。

促进教育多层次发展。加强高等院校建设，建成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一期）、清华大学通州金融发展与人才培养基地。完善职业

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精准对接城市副中心产业人才需求，提升教育服务区域发展能力。打造高水平终身学习服务平台，培育多元办学主体，引导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教育，建设一批有特色、受社区群众欢迎的市民终身学习示范基地，打造市民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政策支持保障，不断提高吸引和培养优秀教师的能力。着力提高教师待遇，建立优劳优酬激励机制，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盘活师资存量，严格按照职称评选标准，根据教师教学能力、教学实绩进行评聘，保障优秀教师的晋级需求。持续实施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推动中心城区名校定期开展教育教学指导和代培青年教师，深化科研、教研、培训一体化发展机制，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教书育人能力，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加大城乡教师双向交流。加强市级教师培训培养基地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

推动育人方式变革。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政策，支持学校与知名企业、社会组织、街道社区、影剧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合作，广泛开展游学研学、志愿服务活动，形成多种形式的校外育人联盟。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推进信息化智能应用融入日常教学，共建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平台，开发引进网络支持下的双课堂、双师等新型教育教学模式，鼓励和支持云课堂等智慧教育。

表 2-6 教育领域重点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一期）	城区	建设规模约 58.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图书馆、学院学部楼、公共实验中心、公共教学楼等。
清华大学通州金融发展与人才培养基地	城区	建设规模约 50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清华大学通州金融发展与人才培养基地。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城区	建筑面积约 9.7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运动场地、室外工程等。
黄城根小学（召里校区）	城区	新建建筑面积 2.6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教学及辅助用房。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	城区	建设规模约 8.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教学楼、食堂、风雨操场综合楼、学生公寓、看台、门卫室等。
北京二中通州校区改扩建工程	城区	建筑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对原北京二中通州校区进行改扩建。

二、提高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构建体系完整、功能互补、运行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受优质的医疗健康服务。

建设强大可靠的公共卫生体系。落实好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和行动计划。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放松，提高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构建覆盖全域的传染病动态监测网络，开展医疗机构发热、呼吸、肠道门诊等标准化建设，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疾病预防职责。提升急救救治能力，合理预留

应急医疗设施储备，推进公共设施平疫两用改造，提高区域医疗救治韧性。加快培养一批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每万名常住人口疾控力量配比达到 1.75 人。持续提升妇幼、精神卫生等服务保健能力。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开展全国健康促进区建设。落实首都市民卫生健康公约。持续深入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

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供给能力，实现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二期工程等一批优质医疗资源建成投入使用。新建国际医院与国际高水平医疗机构合作搭建高端医疗服务平台。健全基层卫生服务网络，结合家园中心建设，增设一批社区（村）卫生服务中心（站），促进医防融合、医养结合，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建设特色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持续推进片区制医联体、专科医联体和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学科带头人和专业骨干 100 名。

提升智慧健康服务水平。加强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广人工智能、5G 等前沿科技在医学诊断治疗、家庭医生服务、院前急救等医疗服务中的应用，持续推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建立适合互联网医院发展要求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实现老百姓小病不出门。推进医联体内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共享、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推行多学科联合诊疗等医疗服务新模式，实现患者少跑路、少排队。

表 2-7 医疗卫生领域重点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安贞医院 通州院区	城区	建设规模约 37 万平方米，新建医疗功能用房、实验室、科研楼等科研教学功能用房及附属用房，设置床位 1500 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友谊医院通州 院区二期工程	城区	建设规模约 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急诊医技综合楼、医疗保健中心、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室外消防泵房等，设置床位 250 张。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 儿童医院通州院区	城区	新建一家儿童专科医院。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新址项目	宋庄镇	建设规模约 12.5 万平方米，包括综合业务楼、全球健康中心、公共卫生检测服务楼、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健康教育体验中心、微生物检测服务楼、突发事件紧急应对中心等。

三、构建体育乐活之城

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努力形成体育氛围浓厚、体育服务丰富便利的良好局面，倡导快乐健康生活。

多渠道丰富体育设施供给。推进体育场馆建设，完成体育场升级改造，建成潞城全民健身中心。打造一刻钟健身服务圈，开展组团级及家园级体育设施建设，补齐体育设施短板，打造一批文化体育新地标。鼓励支持利用绿地、腾退空间等建设一批专项运动场地、健身设施、自行车骑行道和健身步道，有序推进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创新体育设施建设运营方式，引导社会资

本以多种形式参与体育场馆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到“十四五”末，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4 平方米。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大力扶持全民健身基层队伍建设，举办好群众性体育活动。进一步打造全民健身示范街道、体育特色乡镇和体育特色村。不断丰富校园课外体育活动，让更多学生掌握基本体育技能和 1-2 项运动项目。以“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和冰雪运动等项目为重点，持续开展品牌性、传统性、日常性的群众健身活动。到“十四五”末，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50%以上。

推动体育产业蓬勃发展。打造特色品牌赛事活动，引进 1-2 项高水平赛事，举办好北京城市副中心马拉松、运河绿道骑游周、北京城市副中心徒步大会等活动，组织开展龙舟、赛艇、帆船等水上运动，策划推动运河国际艺术周等文化体育活动。培育重大体育赛事运行机制，提升体育赛事服务保障能力。大力推进“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引导体育产业与旅游、养老、文化、科技、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深挖体育经济发展潜能。

表 2-8 体育领域重点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潞城全民健身中心	城区	建设规模约 4.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游泳馆及健身设施，室外运动场及附属设施。
体育场升级改造	城区	建设规模约 7.1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体育馆、游泳馆、室内冬季运动场和全民健身中心等。

四、大力推进职住平衡和住房保障

根据承接常住人口规模和产业发展需要，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住房稳定供应，满足市民不同层次住房需求。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有序推进商品房供应，持续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管理住房租赁市场，建立租赁运营监管平台，加强租赁引导和专业化管理运营，维护好住房租赁市场秩序。进一步实施保障性住房工程，加快配套建设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实施东方厂周边等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项目。在重点功能区、产业园区周边配套建集体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适度配建高品质公寓。推进宋庄镇、台湖镇、张家湾镇等一批集体租赁住房项目建设。通过实物与补贴相结合的方式保障困难群众的租赁住房需求，实现住有所居。围绕推动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大力支持疏解主体职工安家城市副中心，同步统筹实现更大范围的职住平衡。

表 2-9 住房领域重点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东方厂棚户区改造 安置房项目	城区	建设规模约 129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及配套。
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 南扩区三、五、六期棚 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城区	占地面积约 72.98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及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安置房地地上建筑规模约 18 万平方米。
通州两站一街 E5、E6 地块东城区旧城保护 定向安置房项目	台湖镇	建设规模约 109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及公共服务配套楼。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潞城棚改BCD区孙各庄地块安置房项目	潞城镇	建设规模约 17.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保障性住房及配套。
潞城棚改后北营、杨坨安置房	潞城镇	建设规模约 13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及配套，包括 A 区后北营、杨坨北区、杨坨中南区、BCD 区后北营四个安置房项目。
台湖公租房项目	台湖镇	建设规模约 57.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公租房及配套服务设施。
丁各庄公租房项目	城区	建设规模约 34.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公租房及配套服务设施。
北京城市副中心住房项目	城区	地上建设规模约 153.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公建及配套设施。
通州区马驹桥镇 C-07 共有产权房	马驹桥镇	建设规模约 20.6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通州区共有产权房项目。
疃里共有产权房	宋庄镇	建设内容为共有产权住宅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6.6 万平方米。
张家湾镇南火垡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张家湾镇	建设规模约 17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及配套。
宋庄镇疃里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宋庄镇	建设规模约 13.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租赁住房及配套。
梨园镇大稿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城区	建设规模约 8.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租赁住房及配套。

五、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就业能力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就业质量不断提高。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

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加强就业政策与宏观政策的协调联动，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在经济发展转型中拓展就业空间，促进充分就业。夯实各方促进就业的共同责任，确保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以创新创业带动更多就业，加强对创业企业的扶持和服务，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劳动技能型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精准施策推动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强化职业能力培训，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实现政策性补贴培训全覆盖。提高城市运行服务保障岗位的吸引力。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用好失业保险金。

持续提升就业质量。全方位优化就业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区、镇、村三级有效联动的就业服务网络。聚集更多就业服务形态和行业龙头品牌，提供更高效率更高水平的供需匹配服务。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为求职群体提供全方位不断线服务。完善企业用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保护职工权益的集体合同和集体协商制度。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保障职工休息休假和获得劳动安全保护的权利。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精准对接群众诉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让市

民享有更完善、更可靠的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持续深化全民参保计划，全力推进依法参保、持续参保。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全面落实好社保待遇，落实好社会保险各项惠民政策，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调整、及时足额发放。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的协同互补。提供安全惠民便捷的社会保险服务，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效能，形成实体社保卡与电子社保卡协同并用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构建多层次为老服务格局。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多点均衡布局，建成通州区养老院，实现街乡层面的养老服务机构和村社层面的养老服务站全覆盖。创新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管办分离，引入高水平运营团队承办公办养老机构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推进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嵌入式设置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发展智慧养老，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打造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促进居家养老服务的智慧化供给。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建成半壁店医养结合试点项目，探索更多养老服务和医疗服务对接联动方式。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建设适老型公共设施，开发适老型产品和服务，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

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健全更加精准、更加高效和更有

力度的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强化最低生活保障兜底作用，做好做实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水平，推进救助站和临时救助点建设，规范救助流程和服务。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各级福利设施综合服务能力。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关爱失独家庭、失能老人和空巢老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持续优化残疾人服务，完善残疾人无障碍基础设施和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落实好各项征地超转人员保障待遇。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推进 5A 级婚姻登记中心建设。改革创新殡葬管理服务，大力倡导新型殡葬方式。继续做好见义勇为认定、优待等管理服务工作。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持续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

表 2-10 社会保障领域重点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通州区养老院	漷县镇	建设规模约 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养老及配套服务设施，设置床位 700 张。
半壁店医养结合试点项目	城区	建设规模约 11.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集中式居家养老公寓、养老机构及配套用房、幼儿园等。

第七章 建设古今同辉的人文城市

坚持以文化人，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文化，焕发现代城市文化新活力，营造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人文环境，建

设古今同辉的人文城市。

一、擦亮大运河文化金名片

留住城市文化基因，讲好千年大运河故事，塑造千年运河文化品牌，将大运河打造成为城市副中心最鲜明、最靓丽的城市名片。

保护好大运河历史文化遗存。坚持保护优先，推动大运河沿线遗址遗存、重点片区历史风貌和古镇、文物遗址等整体保护，留住运河往事记忆。加强对玉带河故道、明清通惠河、北运河故道等历史水系及古码头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恢复部分具备复原条件的历史水系重要点段，创造条件展示古河道历史风貌和古码头遗迹。整体保护通州古城风貌，做好“三庙一塔”和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加强张家湾古镇保护与建设，坚持“不拆真、不作旧”，保护村庄肌理及历史文化遗存，结合城墙遗迹、通运桥保护及下码头恢复，建设遗址公园。建成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二期和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推动运河沿线工业与民居遗存保护，保护和挖掘好皇木厂、里二泗、儒林等沿线古村落的风貌特色，探索推动运河沿线老旧厂房保护性开发。构建系统有效的文物保护体系，统筹做好区域文物修缮、文物保护和综合利用。

传承发展好大运河千年文脉。挖掘丰富大运河文化内涵，推动运河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讲好运河文化故事。丰富大运河文化档案和典籍资源，实施“乡愁方舟”计划，建设大运河文献（资料）中心，搭建形成城市副中心大运河文化数据平台，做好地方志编修工作，出版《北运河流域民俗文化志》《大运河文化纵览》画册等文化典籍。加强运河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建设一批运河文化名人名家纪念馆，支持创作一批反映大运河主题的文学、文艺精品力作，鼓励编

制以大运河文化为主题的中小学校课程和教材，开展形式多样的大运河主题文化活动，唤起市民对大运河文化的记忆与热情。推进大运河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保护、主题展示和传播，完善非遗名录，开展口述史和非遗记录工作，运用现代科技与艺术演绎手段，实施运河主题非遗展示中心工程，加强老字号传承创新。传承大运河承载的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百折不挠的进取精神、兼收并蓄的包容精神，培育发展新时代城市副中心文化。

展现大运河文化时代魅力。突出古为今用，逐步打造内涵丰富、蓝绿交织、水城共融、产业兴旺的大运河文化带，加强大运河文化带品牌塑造，让运河文化“活”起来、“走”出去。构建大运河生态文化景观廊道，加快通惠河整体规划，拆除违建，打造连接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的魅力走廊，推进大运河景观提升工程和照明亮化工程，营造“白天看景，晚上看灯”的历史光影长河。打造大运河文化集中展示区，创建大运河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新大运河文化表达方式和载体形式。搭建国际国内大运河合作交流展示平台，扩大沿线省市在大运河遗产保护、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和大运河文化宣传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支持举办中国大运河文化带“京杭对话”等系列文化交流活动，着力推进与世界各地运河城市建立友好关系，提升大运河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二、焕发现代城市文化新活力

坚持以文化引领发展，为城市注入创新精神、现代元素和人文内涵，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造文化气息浓厚的城市空间环境，建设和谐家园，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以文化滋养生活，加快构建设施身边化、供给多元化、服务智能化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建具有城市副中心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面建成并高水平运营首都博物馆东馆、城市副中心剧院、城市副中心图书馆三大公共建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全面实现档案数字化，建成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馆等文化设施，提升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服务水平。实施全民阅读工程，积极发展实体书店，构建以公共图书馆、综合书城、特色书店、社区书店等为支撑的15分钟现代公共阅读服务体系，打造形成“书香副中心”品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每10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达到1处。创新“互联网+公共文化”供给模式，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数字化提升工程，构建形成网上多层级、多门类的公共文化数字服务网络群，构建全天候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举办好文化惠民系列活动，拓展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周末场演出计划等群众文化活动覆盖面，鼓励通过专业文化团队结对、非营利组织服务、文化能人带动等方式开展文化活动创新。高标准办好“京津冀之声”和城市副中心报纸、广播电视。

营造特色人文的城市空间。坚持以文化塑造城市，建设具有人文风采的空间环境，彰显城市独特的文化品格。丰富建筑多样性，打造地域特色景观风貌，强化行政办公区、运河商务区、文化旅游区等重点区域的风貌管控和长安街东延长线、东六环、通惠河等重要廊道的景观塑造。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的艺术魅力，探索实施公共艺术百分比政策，把文化植入街区改造、市政建设、环境整治等方面，在大运河两侧标志性节点、入城门户节点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公共艺术

杰作，打造一批开放艺术活力街道和街头公共艺术品，营造精致品位的城市空间。培育打造一批文化新空间、新地标，推出夜游博物馆、最美图书馆、亲子文化馆等网红打卡地。

打造精神文明建设新高地。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道德风尚和文明行为，全面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广泛开展国情市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深入实施北京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方案，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聚焦建党 100 周年等历史节点，组织开展“劳动创造幸福”等系列主题活动，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推动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做好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深入实施北京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案，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持续做好榜样选树、寻找最美家庭等系列活动，促进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风尚。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三级阵地网络，策划开展线上线下文明实践活动。深入实施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持续开展移风易俗等专项行动。加大科普教育，营造崇尚科学、倡导文明的浓厚氛围。

表 2-11 人文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首都博物馆东馆	城区	建设规模约 9.97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藏品工作区、展览陈列区、公共服务区、业务研究及行政管理区等。
城市副中心剧院	城区	建设规模约 12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音乐厅、歌剧院、戏剧院、多功能厅及配套设施。
城市副中心图书馆	城区	建设规模约 7.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馆、运河文化馆、古籍文献馆、特色艺术文献馆、名人名家藏书馆等。
大运河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城区	重点建设游客中心、千帆船市等十大特色文旅项目，完善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打造集休闲、度假、体验、购物于一体的 5A 级大运河景区。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城区	建设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等保护展示工程，建设规模约 1.83 万平方米。
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二期	城区	遗址核心区二期 25 公顷遗址本体保护展示、园林绿化等相关建设工作。
梨园美术馆	城区	建筑规模约 1.1 万平方米，建设展览展示用房。
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馆综合项目	城区	建设综合文体活动设施，用地面积约 3.49 公顷，地上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

第三篇 构筑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城市副中心作为北京重要一翼，应为全市发展添秤。要坚持创新引领，坚定不移推进改革、扩大开放，以“两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为主要抓手，打造主导功能突出、开放发展优势凸显、营商环境一流、高端人才集聚、城乡共同繁荣的北京发展新高地。

第八章 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新高地

坚持创新驱动，积极争取和吸引一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产业创新中心、城市科技前沿技术创新中心等落地布局。以数字经济为方向，以绿色经济为特征，加快构建与主导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围绕智能制造、高端商务、文化旅游等领域培育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体现“北京智造”“北京服务”的标杆性品牌性产业，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千亿级产业集群。

一、创新发展数字经济

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加快形成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成为数字经济新标杆。

大力发展城市科技。以数字赋能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以科技新场景推动融合创新能力提升，围绕民生改善、产业提升重点领域，以及张家湾设计小镇、文化旅游区、城市绿心等重点区域，发布系统化的城市应用场景清单，吸引创新企业落地，打造一批带动性强、示范性好的应用场景。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城市副中心城市科技发展行动计

划。建立城市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健全城市科技应用场景工作机制，引导已落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形成场景建设集聚效应明显、应用场景供给多元的态势。

推进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推动信息安全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和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完善网络安全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创新孵化全产业链，建设成为国家网络安全高端产业集聚示范基地。发展新型安全服务综合运营平台，支持企业从安全产品供应商向安全设施运营商转型，打造网络安全设施领域的平台型企业。

提升信息内容产业创新活力。依托城市副中心特色文旅资源，结合虚拟现实、5G+8K、AI、人机交互等技术，围绕数字游戏、互动娱乐、影视动漫、数字出版等，在文化旅游区、张家湾设计小镇、宋庄艺术小镇吸引聚集一批数字内容制作与传播企业与平台。落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建设国家 ICT 技术产业创新基地。支持建设信息内容消费体验馆、创新孵化基地等载体，促进线上服务、线下体验深度融合创新。

打造产业互联网平台经济。推动产业数字化提升、数字技术融合应用，促进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发展。发挥总部集聚优势，布局细分领域产业互联网平台，依托运河商务区等板块集聚绿色能源管理交易平台、商业服务平台、工业云平台等一批细分行业新平台型企业群体，辐射带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

构建数据运营服务新业态。探索建设数据专区，完善数据共享开放机制，促进数据要素流动，孵化培育一批创新应用与企业，拓展数

字经济新增长点。围绕数据获取、加工、计算、分析等技术服务和法律咨询、数字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领域，聚集服务方、经纪商、中介机构等优质资源，提升全链条数据运营服务能力。

二、聚力发展现代金融

提升金融产业发展能级，着力发展财富管理、绿色金融和金融科技，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入驻，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构建具有城市副中心特色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

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加快引进国内外优质金融资源，推动央属金融机构各级总部和新增业务及金融、投资、财务、研发、结算等分支机构落户，鼓励国际金融、民营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发展多元化财富管理机构，重点引进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智能理财相关技术型企业等财富管理机构落户，到“十四五”末，力争财富管理机构突破 200 家。吸引全国银行业、保险业、基金业等行业协会设立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完善财富管理中介信息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信用评级行业，引进外资评级机构落地，培育国内品牌信用评级机构。大力引进消费金融、数字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

打造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引进和培育绿色金融机构，推动一批绿色金融示范项目落地，推动设立国家级绿色交易所，建立碳交易中心。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开展自愿减排交易、绿色资产跨境转让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推动绿色产业投融资市场建设，推进国际绿色投资集团落地，探索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绿色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评估体系，强化绿色项目投融资风险补偿制度。

支持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加大底层技术研发创新力度，建设高效可靠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加速金融科技应用创新，推动智能金融转型发展。发挥大型金融机构的示范效应，支持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依法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推动建立金融科技标准体系和金融认证体系，促进金融科技行业标准的形成和应用，构建信息数据治理体系。加强金融风控技术建设，争取设立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

三、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产业

坚持智能制造、高端制造方向，坚持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等领域，按照产业特色化、集群化的目标，推动数字赋能传统产业升级，集聚创新型企业和新兴产业，打造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

打造区域协同持续迭代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前瞻布局集成电路、6G、传感器、人工智能等更高技术代际产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台马科技板块，统一规划、重点布局，协同打造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设集成电路高端制造基地，强化头部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培育形成芯片设计、先进制造、关键工艺与设备、多元应用、基础材料等上下游协同的集成电路产业链，推进集成电路自主可控发展。

打造特色突出融合发展的医药健康产业集群。以瀋县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区为重点，聚焦生物医药、中医药现代化、高端医疗器械、健康诊疗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生物制药技术和大健康产业智能化、服务化、高端化发展，持续培育百亿级规模的龙头企业，持续培育年收入超过10亿元的先进产品。

培育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等产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台湖光

机电一体化基地，以智能制造中心为发展目标，围绕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打造全国高端装备产业创新示范区和系统解决方案策源地。依托马驹桥金桥园区、物流基地，围绕智能机器人等重点领域，聚焦关键前沿技术、整机及系统集成、系统模块及零部件，加强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

推动传统制造产业升级改造。依托中关村通州园，大力推进智能生产力提升工程，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智能制造提升。支持企业沿智能制造的价值链突破，以智能化装备，建设智能化工厂，生产智能化的产品，延伸智能化服务。采取“优势产品+标杆工厂”模式落地实施一批“优品智造”项目，打造形成“北京智造”的产业群体。鼓励企业借助工业互联网与京津冀企业开展协同制造、分布制造，拓展城市副中心智能制造发展空间。培育壮大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

四、繁荣发展商务服务业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城市设计和智库经济，激发商务商业发展新活力，让城市副中心白天因商务而繁荣、夜晚因商业而繁华。

打造站城融合的东部商业新中心。秉承以公共交通为导向（TOD）的开发理念，以交通枢纽功能为主，兼有商务办公、综合服务功能，一体化设计、一体化建设站城融合的城市综合体。深化调整优化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土地利用规划，创新站城一体、综合高效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植入新经济业态，营造新消费场景，吸引一批现代金融、高端商务等优质企业入驻，引入免税商店，发展首店经济，提升消费体验，打造交通功能与商务办公、文化娱乐、消费服务功能融合的北

京东部区域商务功能新地标，塑造 TOD 发展的典范。

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着力承接、引进、培育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的总部企业，壮大总部经济。积极引进创新型民营企业总部，引入成长性好、具备独角兽潜质的初创企业、成长企业和平台型公司。推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地并设立研发设计、集中采购、国际营销、财务结算等功能性机构，支持开展实体化经营。积极争取国际行业组织入驻。到“十四五”末，承接和新设立总部机构数量达到 40 家以上。

打造城市设计和智库经济新集群。加速吸引国际顶尖设计机构和国际大师、国际新锐设计师汇聚，构建以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业设计、创意设计等为主的城市设计产业集群。发挥设计资源优势，鼓励创造基于未来理念的建筑设计 with 城市设计作品，打造充满艺术气息的建筑博物馆和设计人才生活乐园。办好中国设计红星奖、北京国际设计周等品牌活动，为国内外设计机构和人才提供常态化的展示、交流、交易服务平台。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库，承接一批国家级、市级政务紧密型智库，打造智库经济新集群。

提升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品质。集聚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会计、审计、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促进专业服务业高端化发展。发展会议会展业态，建设城市副中心会议中心，围绕文化演艺和会展服务功能提升改造台湖出版物贸易中心，着力引进国际品牌展会，办好绿色发展论坛等主题会议会展活动。建成 5 家以上五星级酒店，优化国际化商务服务环境。加快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业发展。完善物流基地建设，构建现代化物流体系。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打造运河消费带和夜间经

济活力街区，合理布局生活性服务设施，加快建设三级商业服务体系 and 社区商业中心，着力发展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便民服务，形成一批现代化便民新商圈。

五、融合发展文旅产业

顺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时代潮流，打造环球主题度假区和大运河文化带两大文化旅游品牌，发展高品质文化产业，形成中西合璧、古今交融的全域全时文化旅游新格局。

打造北京文化旅游新地标。实现环球主题公园盛大亮相，发展环球主题文化旅游产业，释放外溢效应，带动全域文化旅游发展。延伸发展 IP 设计、动漫游戏、演艺娱乐等文化旅游产业链条，推动环球主题公园二期启动建设，在环球主题度假区建设集科技、休闲、娱乐、商业为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推动环球旅游与大运河文化旅游联动发展，串联宋庄艺术小镇、张家湾漕运古镇、台湖演艺小镇，策划形成一批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深度开发运河文化旅游产业。以大运河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为统领，开发高品质的水上项目和文化活动，让运河焕发缤纷活力。建成水上旅游观光带，推动大运河与环球主题公园内部萧太后河连通，开通水上巴士，实现城市副中心境内全线游船通航。大力发展运河主题旅游，办好中国（北京）国际运河文化节等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推出一批运河亲子研学、文物记忆等旅游活动。布局高品质餐饮消费及商业综合体，丰富大运河特色旅游休闲产品。

发展高品质文化和创意产业。以创意为核心、以文化为灵魂、以科技为支撑，高品质发展演艺娱乐、艺术品交易、数字文化等文化产

业，培育头部文化企业，加快形成文创产业生态圈。依托台湖演艺小镇，大力发展演艺产业生态，吸引创作名家、人才，培育和引进精品剧本创作、舞美“智”造、演艺权威研究与大数据、演艺版权交易、演艺经纪等相关产业，打造品牌戏剧节。依托宋庄艺术小镇发展当代原创艺术品交易，建成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聚集一批优质艺术品和文创企业。推动工业遗址、老旧厂房等存量空间资源转型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支持发展数字传媒、动漫游戏等数字文化产业。

六、提升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坚持科技兴农、品牌强农、生态富农，突出农业生态富民、服务与保障的复合功能，发展壮大种业、都市农业、特色农业、智慧农业、观光农业。依托国际种业科技园区建设，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区，建设集育种、展示、评价、交易、服务于一体的全国种业科技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培育 AI 种植等数字农业。做强国家地理标志，做大“一村一品”。推动传统农业向都市现代休闲农业转型，大力发展精品民宿，策划若干美丽乡村旅游线路，建设都市庄园、家庭农场和市民农园，打造一批生态科普拓展基地、森林度假村，构建精品乡村生态旅游示范带。强化城市副中心“米袋子”“菜篮子”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落实保粮保菜及畜牧水产各项任务，建设城市副中心农产品直供中心，增强绿色优质蔬菜、有机果品和农副产品供给，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九章 激发“两区”开放发展新活力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探索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充分发挥好试验田作用，努力将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开放新高地。

一、建立更有竞争力的制度体系

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强化“两区”政策联动，以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核心，优化有利于开放发展的要素供给，强化风险防控，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开放发展制度体系。

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推进投资自由便利，深入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开展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推进贸易自由便利，试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持续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和应用领域。推动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AEO）落地，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对符合政策的研发机构科研设备实行进口免税。加强贸易统计工作。探索跨境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新举措。

优化开放发展要素供给。推进跨境资金流动便利，稳步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和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措施落地。规范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探索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等数据安全管理机制。试点开展外籍人才配额管理制度，探索制定分层分类人才吸引政策及“推荐制”人才引进模式。探索实施综合用地模式。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支持离岸创新创业，支持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

健全开放型经济风险防范体系。制定风险防控清单，明确风险点和防控措施，提高风险防范精准度。落实好重点领域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重点防范金融风险，设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与监管创新联合实验室，构建京津冀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推进重点领域开放创新

突出城市副中心特色，强化重点产业领域政策创新，将运河商务区 and 张家湾设计小镇打造成为京津冀金融商务创新、城市科技和城市设计发展高地，将文化旅游区打造成为国家文旅商融合发展示范区。

推动金融领域创新实践。依托运河商务区，打造运河金融城。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全球资产配置，探索开展跨境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融资等绿色金融跨境投资业务。开展金融科技监管试点，建设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和数字金融体系，支持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数字人民币运营实体。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专营机构，增加金融有效供给，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国际化、差异化、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前提下，探索进一步优化机构审批流程，积极承接国家金融改革和开放试点落地。

提升高端服务业国际化水平。加快设立境内外一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注册绿色通道。支持外商投资举办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大国际教育和高端医疗资源供给。建设链接全球资源的高端消费服务交易平台，允许境外高端消费服务机构在城市副中心开设体验中心和销售中心。探索免税商品“线上+

线下”运营模式。

打造创新设计国际品牌。依托张家湾设计小镇，打造北京设计之都的重要平台。探索给予外资设计咨询类企业综合甲级资质的试点。加快设计资源要素聚集，落地一批国内外设计领域创新平台、领军企业、品牌机构与创业团队。打造国际设计产品展示体验和交流贸易中心。

推进新型文体旅游开放发展。依托文化旅游区，举办国际性文艺演出、艺术品和体育用品展会，支持外商投资文艺表演团体，优化营业性演出许可审批。大力发展跨境文化贸易，促进优秀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三、推进更高层次的开放合作

树立全球视野，加强区域协同开放，积极融入全球开放网络，深入开展交流合作，营造更加开放的发展环境。

推动形成区域统一开放市场。提升区域通关便利化水平，建设京津冀通关物流数据共享平台，推动构建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的陆海空口岸体系，创造更加高效便捷的通关条件。逐步实现与天津、河北自贸试验区内政务服务“同事同标”，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区域通办、标准和检测结果互认、采信。探索建立与天津、河北自贸试验区联合授信机制，健全完善京津冀一体化征信体系。

大力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建设北京自贸试验区展示中心。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建立和培育多样化伙伴关系。推动发起设立国际副中心城市联盟、智库联盟等一批国际组织，引进一批专业性国际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商务交流、会议展览等多种国际交流活动。拓

展与国际友城交往，加强与世界著名文化旅游城市、世界知名金融城的交流互访，深化民间交往合作。提升全球财富管理论坛等活动的国际影响力，推动城市副中心品牌“走出去”。

第十章 打造营商环境副中心样板

对接国际先进理念和通行规则，以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为目标，以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为重点，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打造营商环境副中心样板。

一、优化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强化利企便民服务理念，以完善政务服务体系为基础，创新服务方式，加大改革力度，创造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服务更好的城市副中心办事新体验。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着力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搭建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建成并运营好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六零六智”服务。建设一批政务服务分中心，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把政务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建设数字政府，深入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

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以行政审批以及窗口服务为重点，深化改革创新，规范统一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推行极简审批。探索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

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推广告知承诺制审批，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推行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多证合一。持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大力推行多部门业务集成服务，实现“当场办”和“一件事一次办”，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领办代办等服务方式。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作风建设，强化服务意识，实现政企沟通零距离，方便群众办事，提供全方位贴心服务。建成“城市会客厅”，为企业提供规划政策、政务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建立政企沟通信息“直通车”，搭建地区政企沟通信息平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实现政府信息“一网通查”、互动交流“一网通答”。完善企业服务包和企业管家制度，健全12345便企服务功能，解决企业发展诉求。更好地发挥商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推进符合城市副中心特点的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提升统计数据服务企业的质量和水平。

二、营造开放便利的市场环境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接轨国际规则，降低企业成本，形成更优质的市场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非禁即入、公平待遇原则，健全“互联网+教育、医疗、养老、交通、社区服务”等新业态准入标准。推动非禁即入在新经济、新基建等领域严格落实。深入清查隐性壁垒，分类清理市场准入和退出、要素使用、市场监管、产权保护等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加强与国际市场对接。全面服务好境外企业“走进来”、副中心企业“走出去”。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外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税费减免等各类支持政策。支持国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健全“走出去”政策促进和综合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开展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境外投资项目。完善风险防范和海外权益保护机制。

多渠道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构建全链条金融支持体系，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企业上市融资。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构建银企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为诚信纳税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支持金融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提升企业获得市政能源服务的水平，继续完善“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电力服务，降低企业接电费用。

三、构建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

强化法治保障，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模式，规范文明执法，加快完善仲裁制度，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健全抽查、考核、公示制度，优化内部审查机制，建立健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反映和举报办理机制。加强全流程信用监管，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引导企业诚信自律。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严格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心，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成本分担机制及质押处置机制，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贷试点。探索建立健全执法容错、

纠错机制，深入实施柔性执法。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深化落实现场执法检查事项清单制度。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经营自律规范、公约和准则，引导企业成为行业秩序、市场环境的监督者和维护者。提高商事仲裁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第十一章 开创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

突出以人为核心，坚持公平共享、以城带乡，深化完善城乡融合发展制度机制，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统筹新型城镇特色发展，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具有城市副中心特色的新型城乡关系，建设成为全市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

一、厚植城乡融合发展基础

全面提升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构建城乡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一体规划 M102（支）线向宋庄镇、张家湾镇延伸，提级改造通马路、九德路、张凤路和张采路，建设潮小路、潮台路、G230（原通房路）、潮马路等一批道路，增开乡镇公交线路。完善乡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潮县镇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75%，稳步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乡标准化办学，逐步实现镇村学校全面配建图书室、音乐室、体育馆等设施 and 场所，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镇村养老服务专业化水

平。

二、统筹功能性新型城镇建设

立足功能定位，发展特色产业，增强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发挥好特色小城镇和新市镇在服务周边农村发展、带动副中心整体城镇化的作用。潞城生态智慧小城镇重点聚焦行政协同和大尺度生态空间建设，重点发展智库经济，布局田园交往功能。马驹桥科技服务小城镇重点实施“西提东进”战略，重构产业链，壮大新增长点，打造马驹桥智能制造基地。潮县文化健康小城镇重点发展大健康产业，打造医养康研一体化产业链，发展古城特色文旅产业和农业休闲旅游产业，打造京东运河古城。西集生态休闲小城镇重点发展高品质绿色产业和网络安全产业，强化综合配套，进一步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于家务科技农业小城镇持续集聚优质资源，做大做强科技种业，打造国家种业硅谷。永乐店新市镇重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同步推进综合配套设施建设，超前布局，构建承接功能疏解的基础框架，打造京津发展轴重要节点。

三、探索国际大都市乡村振兴之路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各美其美、美美与共。创新农村经济发展模式，紧抓非首都功能疏解契机，承接中心城区优质资源，探索村企合作新路径，打造一批特色功能性乡村。高水平建设美丽乡村，全面建设美丽乡村路，推动城镇周边有条件的村庄供水管网接入市政供水，建设一批绿化示范村。持续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培育文明

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坚持党建引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打造善治乡村。推进农民持续增收，创新就业创业帮扶模式，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提升农民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多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让农民共享发展成果。

四、统筹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健全“村地区管”体制机制，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的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

第十二章 强化重点领域改革

对接高质量发展需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点带面，推进更深层次改革创新，实现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增强城市副中心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

一、深化行政体制机制改革

以更大力度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有力支撑和保障城市副中心各项事业发展。

健全统筹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推进“副中心事副中心办”，推动更

多市级赋权。健全行政融合、资源整合、工作结合的运行管理机制，强化统筹协调、高位决策作用。

深化机构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加强机构职能融合，强化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提高政府效能。持续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全面推进城区撤镇设街，改革基层行政管理体制。深化街道、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完善责任清单制度，更好发挥基层治理效能，使城市副中心城市治理更加精细。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坚持放管结合，完善政府权力清单体系，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和创新监管。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投融资机制，多渠道拓宽投融资渠道，形成政府和社会资本的有效合力，助力城市副中心全面高质量发展。

深化财税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加强财源建设，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发挥财税专班的作用，持续做好企业服务，大力度涵养税源。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不断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

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副中心建设。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副中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投资建设运营。探索发行基础设施 REITs，盘活优质存量资产，利用公募 REITs 加速片区

滚动开发。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创新城市开发建设机制、投融资模式，进一步发挥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平台作用。

激发企业投资活力。放宽放活社会投资，加强产业发展资金要素保障，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聚焦财富管理、金融科技、绿色金融、城市科技、创新设计、商务服务等领域企业发展需求，推进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成果转化基金、新兴产业基金等。围绕产业创新发展融资需求，加强天使投资、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机构引入。

三、深化土地管理利用改革

加大政策制度创新，健全土地市场化配置机制，提高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满足城市建设发展需要。

推进土地有序供应。建立健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机制，合理安排土地供应时序和供应结构，保障土地供需平衡和职住平衡。制定差异化的土地供应方式和定价机制，积极探索规模化推介、预申请方式供地，完善先租后让、先供先摊等土地出让金缴纳方式。试点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探索产业用地租售并举的多元化供应方式。

优化存量土地转型利用方式。探索存量土地盘活利用的有效路径，大力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资源，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完善闲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机制，健全腾退空间统筹利用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创新土地综合利用开发模式。推进实施综合用地模式，推进用地性质混合、主体功能兼容的综合用地管理，探索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

用机制。探索土地综合片区开发模式，建立“轨道交通+土地开发”的可持续建设运营机制。

第十三章 强化人才保障

强化人才政策创新，加大人才引培力度，全面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打造人才高地，为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一、创新人才引进机制

树立大人才观，聚焦重点领域，快速精准集聚人才，加速形成人力资本新优势。

完善产业和人才融合机制。发挥人才与产业工作联席会机制优势，以总部经济、财富管理、金融科技、文化旅游、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领域为重点，强化精准引才，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对接、融合聚变。打造“人才+团队、+项目、+企业”的引进体系，鼓励人才带资源到城市副中心发展。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深入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计划，借助专业机构，靶向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研究和金融科技、文化创意等重点发展领域柔性引才力度，鼓励高层次人才兼职到城市副中心创新创业。持续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在专业性较强的部门设置特聘专家岗，实行聘期管理和协议工资制。简化特殊人才引进流程。

二、加强人才培养扶持

充分尊重人才发展规律，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扶持机制，重点支持

一批高层次人才在城市副中心创新创业，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链、创新链实现更高水平的有机衔接。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以“北京城市副中心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为抓手，给予人才持续性培养扶持。着力拓宽人才国际视野，支持人才承接承办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性高端学术会议、专业论坛，鼓励人才赴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进修培训。支持通过“政企校研联手”“以产定培”“订单育才”等方式，补充紧缺专业人才。

搭建干事创业平台。加大对人才创新成果的保护和应用，积极为新技术、新成果提供应用场景，拓宽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渠道。持续加大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创业平台的扶持力度，对发展良好的平台给予持续性资金支持。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引入外脑支持，由人力资源专业机构根据人才发展情况，量身定做绩效任务，定期对人才开展绩效考核，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全程助力人才持续成长。推进设立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制定实施青年人才资助计划。

三、优化人才激励保障

持续加大人才激励保障力度，提升人才服务品质，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人才营造宜居宜业的良好生态。

建立健全人才奖励机制。鼓励人才积极投身城市副中心建设，对在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做出突出贡献、发挥巨大推动作用的人才（团队）予以奖励，着力提升人才归属感和荣誉感。

提升人才服务品质。建立“人才绿卡”制度，分类施策、精准服

务，在人才关心关注的落户、教育、医疗、安居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依托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大厅，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搭建人才公共服务网络平台，为人才提供“线上+线下”的全流程便捷服务。完善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吸引更多优质人力资源企业和国家级外事服务机构入驻，提供全链条人才服务。

打造“类海外”环境。建设国际人才社区，打造有海外氛围、有多元文化、有创新事业、有宜居生活、有服务保障的特色区域。建设与国际接轨的外籍人才服务体系，构建可“落地即办”的外籍人才服务工作网络，实行更加开放的国际停居留政策，提升人才出入境便利度。探索放宽外籍专业人才年龄、学历及工作经历限制，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第四篇 树立现代化治理新标杆

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城市治理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数字治理，坚持安全发展，优化人居环境，创新社会共治，保障公平法治，促进人口协调发展，形成具有世界眼光、首善标准、副中心特色的城市治理新典范，让城市副中心成为令人向往的美好家园。

第十四章 建设高效协同的智慧城市

以建设世界智慧城市典范为目标，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强化数字赋能城市治理，实现全场景智慧，全面重塑城市治理模式和生活方式，让城市能感知、会思考、可进化、有温度，提升市民获得感。

一、加速布局智慧城市新基建

加速布局高速泛在通信新网络。加速推进“双千兆”城市建设，实现 5G 全域连续覆盖，家庭千兆接入能力和商务楼宇万兆接入能力全覆盖。全面建成 100G 带宽的政务网骨干网，实现 1.4G 宽带集群网全覆盖。推进感知网络建设，加快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部署，大力支持 6G、卫星互联网等下一代通信技术发展应用。

建设万物互联的城市感知体系。统筹布设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感知设备，打造百万级城市治理“神经元”，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泛在感知网络，拓展城市感知的广度和深度。统筹

推进智慧杆塔等感知底座建设，实现多种设备和传感器“一杆多感”综合承载。实现感知设备一套台账管理，强化感知数据汇聚汇通和共享应用。加强市政交通、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等领域感知数据的融合分析，形成动态城市画像。

构建数字孪生底座。融合倾斜摄影、基础地理、建筑信息模型等数据，开展三维城市建模，打造数字孪生城市运行底座，开展数字孪生城市应用试点。整合国土空间、城市运行、公共服务的业务数据，融合城市感知数据，构建城市运行管理“一张图”。进一步加强数据的汇通汇聚和共享应用，推动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促进数据要素的有效流动，释放数据要素红利。

二、建设高品质的数字化宜居环境

创建智慧便捷的生活新体验。推动建设智慧生活体验馆，将公共设施、生活、环境等各领域智慧应用进行有效集成，为市民提供新技术体验应用。发挥社会和市场活力，推进商业、文娱、旅游、教育、医疗等领域的智慧化应用，构建数字商圈平台、新能源设施终端等生活新基建，让服务更贴心。引入无感支付、信用支付、扶贫无人店、文化品牌店等新零售形态，推动新零售、新消费模式发展，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营造温暖宜居的智慧社区环境。推进智慧小区建设，推广智能家居，升级智慧社区安防体系，推进老年人居家远程问诊、健康跟踪等扶老助老智能设施建设，基于特殊人员画像开展社会帮扶救助服务。推广智能物流设施和末端配送设施应用，布设垃圾智能分类设施，在停车管理、家政服务等方面推广智慧应用。利用大数据赋能基层治理，

加速推进基层应用与垂直业务部门系统的融合集成和协同联动，切实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构建“管理无感、服务有感”的惠企模式。创新公共信用、企业资信等大数据融合的“信用画像”，构建“信用赋能”的新型监管和服务模式。通过信用贷款、信用补助、信用贴息等方式帮助优质企业实现“信用变信贷”“数据变现金”。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打造企业和个人的专属用户空间，打造数据同源、多端同步、千人千网的个性化服务，一企一策量身定制“政策服务包”，将“人找服务”转变为“服务找人”。

拓展公众参与社会共治渠道。整合随手拍、政务维基、社区曝光台等多种政民互动渠道，收集社情民意，快速发现城市管理、市容环境问题，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基于“城市二维码”编码规则实现城市部件、楼宇建筑等实体“扫码即知”“扫码即诉”，畅通公民共治意见上达渠道。

三、强化城市治理协同智能

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从城市治理突出问题出发，以事件为牵引，以数据驱动部门业务流程优化，构建城市管理、应急指挥、综合执法等领域横到边、纵到底的“一网统管”体系，实现运行态势感知、风险监测研判、智能统筹调度、联动协同处置、监督评价考核等全流程监管。加速沉淀并复用推广高价值公共数据和业务模型，建成“一脑治理、交互赋能”的智慧中枢系统，依托全面泛在的感知体系，提升智慧中枢的预警触发敏感度。加强城市运行大数据分析研判，增强对城市运行状态的实时精准监测和趋势预判，提高城市公共资源配

置优化能力。

构建关口前移的智慧管控新模式。开展城市体检和仿真研判，为规划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基于数字孪生底座实现“规建管运”一体联动。加强综合管廊实时监测和预警研判，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稳定运行。推广无人机等智能装备在交通、建设、治安等领域的执法应用，实现重预防、早发现、快处置。开展密集楼宇安全、能耗等运行状态的动态感知、联动告警、应急辅助，利用信用、财税等大数据对楼内企业经营状况、风险事项进行多维度数字化分析，提升精准管控能力。

改善交通出行体验。推动全域智能信号灯“绿波调节”，利用大数据动态优化信号灯配时方案，提升通行体验。优化基于“MaaS”理念的一体化出行体验，推动定制公交、预约出行、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等多样化出行模式。通过公共服务 APP 和全市一体化 MaaS 服务平台聚合并提供专业停车信息服务，引导停车位错时共享。重点区域建设“全息路网”，推动实现 L4 级及以上级别自动驾驶在城市出行、物流运输等场景应用。建设支持 L4 级别以上的高可靠、低时延专用网络，加快实施自动驾驶车路协同信息化设施建设改造。

第十五章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实施新一轮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深度推进老城保护与改造，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品质，打造幸福宜居、富有活力的现代化城区。

一、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

坚持以提促疏、以提促治，深化拓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聚焦城乡环境和空间秩序，改善人居环境。分类处置存量违法建设，实现全域基本无违建，确保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持续推进城区有形商品交易市场调整退出，分类引导一般制造业有序退出，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做好留白增绿，分类开展腾退空间再利用，因地制宜补建公共服务设施。以精致标准实施背街小巷整治提升，打造精品街区示范样板，确保条条有亮点、条条有特色。加强重点区域整治提升，实施交通沿线、公共服务设施周边整治。大幅提升城乡面貌。织补城市功能，持续推进基本便民商业服务网点等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公共厕所缺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开墙打洞、无证无照经营等动态清零。持续抓好群租房、地下空间违规住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聚焦市民诉求，围绕物业管理、公共服务等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开展重点区域、重点乡镇集中治理，滚动更新整治清单，全面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二、深度推进老城双修

坚持补基础、强功能、做示范，深入开展老城区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完善提升老城功能体系，让老城区焕发新活力。推进南大街片区十八个半截胡同城市综合更新，通过申请式腾退和申请式改善，优先改善人居环境，增补公共服务与民生设施，打造美好宜居共生街区。建成14个家园中心，打造8个精品街区示范点，完成一批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完善照明、绿化、停车、电梯等设施配套，快速提升老城区宜居品质。拓展绿色空间，通过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措施，提高

社区绿地服务覆盖面积，织密城市绿网。推进老城区水、电、气、热、通信等设施改造提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一批架空线入地、临街建筑立面风貌改造。便捷交通出行，优化公交线网，提高老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半径覆盖率。完成100个城市更新项目，丰富铁路沿线、硬质堤岸、高架桥下等存量公共空间功能，提升城市公共空间活力。

专栏 4-1：8 个精品街区示范样板

0102 街区示范点，结合大顺斋家园中心及周边电力架空线入地等项目，打造环境整治街区示范。0202 街区示范点，推进家园中心与周边碧水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打造市政设施完善街区示范。0301 街区示范点，推进家园中心建设和探矿厂改造等项目，打造工业存量更新改造街区示范。0306 街区示范点，结合家园中心及周边养老、体育、梨园森林公园等设施建设，打造公共服务增补街区示范。0401 街区示范点，结合通惠河综合治理及周边棚改项目，打造生态环境治理及生态景观提升街区示范。0402 街区示范点，推进西海子公园建设与“三庙一塔”保护利用，打造“一支塔影认通州”的历史文化标志性街区示范。0404 街区示范点，结合家园中心建设与富育女校修缮等项目，打造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修缮街区示范。0405 街区示范点，打造交通设施增补、人居环境提升和生态绿地修复综合整治提升街区示范。

第十六章 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

以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一、加强基层自治

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创

新基层治理实践，实现高水平基层自治，形成城市副中心基层治理新模式。

增强社区自治合力。推进“双报到”工作常态化。继续完善街巷长制，落实街巷长巡查、发现、报告职责，发挥小巷管家作用。坚持党建引领，落实《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聚焦物业管理的难点、痛点，积极为失管老旧小区引入物业管理，健全微利可持续的物业运营回报机制，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实现群众依法共治共享。持续开展社区优化调整，推进社区减负，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发展壮大楼门文化治理品牌。推进小院委员会、楼门院长自治组织和社区协商议事厅示范点建设，推广“五方共治”“居民恳谈会”“居民微提案”等协商共治模式，开展社区微治理。

提高农村自治水平。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确保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依法有序开展。推进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四会”规范设置，充分保障并发挥村民监督村民委员会的法律权利，完善实施好村规民约。推进城区农村全面实现街居化，开展撤村建居试点，逐步向城市基层自治方式转变。

二、凝聚共治力量

培育壮大社会力量，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志愿者、社工等社会主体作用，广泛凝聚社会治理合力。

加强社会组织和社工队伍建设。着力创建基层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社会组织品牌。完善区、街道和社区三级孵化体系，实现街乡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和孵化基地全覆盖。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社会组织有效承接社会治理具体事务。打造标准化社会组织监管体系。通过招聘、培训、轮岗等方式，培养一批专业化社会工作者。

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提升实名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推动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推广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志愿者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和志愿服务嘉许回馈机制。健全志愿服务培训体系，培育和发展专业化、应急性志愿者队伍。实施“志愿家庭”计划。打造“副中心百姓”等系列志愿服务品牌。

三、呼应民意诉求

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推进吹哨报到和接诉即办，完善基层治理的应急机制、服务群众的响应机制。推进“吹哨报到”机制向社区治理深化。狠抓接诉即办，完善市民服务热线接诉、办理、督办、反馈的闭环式运行机制，推动诉求精准派单，做到“一诉办好”，大幅提升市民诉求解决率和满意率。聚焦热点、难点问题，实施系列小微项目。健全和完善社情民意反映制度、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鼓励居民参与公共政策的决策、实施、监督和评价的全过程。开展民众网络问政。完善公众接待日制度。

第十七章 全面建设法治城区

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引领，全面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进一步彰显社会公平正义，加快建设具有城市副中心特色的法治城区。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强化权力监督，将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严格依法行政。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为加快城市副中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提升重大行政决策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保障公民的知情权。打造城市副中心法治智库，完善依法治理专家决策咨询机制。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和公示制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强化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推进严格执法。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不断提升街道乡镇依法履职、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执法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和行刑衔接制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和手段，坚持柔性执法和人性执法相结合，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率。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

的要求，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推进公正司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制度安排。坚决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坚守公正司法底线，杜绝暗箱操作，坚决遏制司法腐败。

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推动全社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工程”，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建设多层次、多媒介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建设，推进诉源治理。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管理，发挥协会组织的自律作用，加大公职律师培养力度。

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活动，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

地建设，适时建设宪法博物馆，分级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第十八章 促进人口协调发展

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人口发展需求，着力优化人口布局 and 结构，做好人口服务，促进人的全面均衡发展。

一、优化人口布局结构

突出优布局、调结构、增活力，引导人口结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眼支撑发展布局需要，统筹交通建设、产业导入、住房保障、政策倾斜等措施，推动人口结构优化、保持人口规模适度增长。增强城市副中心拓展区的承载力和吸引力，推进人口科学分布和合理流动。增强人口活力，吸引更多国际国内高端人才集聚，推动城市副中心日益成为年轻人创业就业、生活消费的首选地。

二、优化人口综合服务

提供更有温度的人口服务管理，更加注重人的需要和选择，让各类人群感受到服务的细致入微、周到可得。全面落实积分落户政策。健全完善人口服务管理体系，推行电子居住证，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积极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预警，根据人口流量情况，及时调整服务保障能力。服务家庭优生优育，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

第十九章 建设平安副中心

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目标，防范和化解影响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各种风险，筑牢安全屏障，增强城市韧性，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一、牢固守卫首都安全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首都安全，强化顶层设计，筑牢底线思维，妥善防范化解各种风险，确保城市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安全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国家安全主体责任，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全力捍卫首都政治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筑牢首都政治安全屏障。把牢文化安全关口，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完善文艺创作监管模式，加强融媒体信息安全监管，净化文化环境。筑牢经济安全基础，严格防范和有序处置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金融领域风险，提升宏观经济运行监测预警能力，加强疫情对宏观经济运行和微观主体影响的监测研判，排查化解潜在风险点。维护社会稳定，完善应对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军地、区域间协同联动、会商研判机制，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防控外来物种入侵，确保生态安全。

二、强化韧性城市建设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抗灾能力

建设，增强城市韧性。

加强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区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减灾能力调查，建设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提升监测的精度和时效水平。提高森林火灾监测点布局密度。

优化防灾减灾设施体系。统筹推进防治自然灾害的重点工程建设，适度提高建筑物抗震、消防、防洪等抗灾能力标准。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加强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融合，提升重要基础设施灾时运行能力，打造城市副中心人民防空创新发展示范区。

增强公众防灾能力。大力创建综合减灾与安全示范街道（乡镇）和社区。推动建设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经常性开展疏散转移、自救互救等综合演练，普及安全常识及防灾减灾技能。推广巨灾保险。

三、健全综合应急体系

围绕现代化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着力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综合应急体系，壮大专业化应急救援力量，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

构建全灾种大应急体系。完善和深化“区应急委—专项应急指挥部—地区应急委”三级应急体系建设，打造统一指挥、反应灵敏、组织有序、处置有力、平战结合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体系。进一步细化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操作性、实用性。推行现场应急指挥官制度。推进“智慧应急”能力建设，搭建智能应急指挥调度和辅助决策平台，建立覆盖灾害易发高发区域

的物联感知网络，构建“应急一张图”。持续推动基层安全风险治理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提升基层风险识别、应急演练、社区联动能力，构建具有韧性的社区应急网络。持续开展“应急宣传进万家”活动。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打造以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军、专业应急队伍为协同、街道（乡镇）和社区应急队伍为辅助、社会应急队伍为补充、应急专家队伍为支撑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实战应急能力。增强重点领域队伍规模，提高应急救援装备配置水平。

强化应急设施和物资储备。建成消防指挥中心和于家务、杨坨、绿心公园等 6 座消防站，各乡镇街道配建 1 座小型消防站，完善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环球主题公园、运河商务区及行政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救助设施，在重要公共场所全部安装 AED 紧急救援设备。完善区域层面救灾通道，建立三级区域应急救灾交通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体系，建设应急物资综合库，完善乡镇街道应急物资储备库，探索超市、便利店等市场主体参与物资储备供应。重要应急物资和城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保留一定生产能力，织牢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

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严守安全生产底线，着力强体系、严监管、广宣教，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全覆盖、无死角，让安全生产意识深入人心。

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

责任体系。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落实管控职责，健全监管考核追责机制。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标准化体系规范运行。壮大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提高专业化水平。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优化监管手段，精准管控重点行业和区域，切实提升执法效能。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重点在线监控危化品储存企业和加油站生产运行。加大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及餐饮饭店、厂房库房、出租房屋等重点区域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辐射源监管。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广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持续创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五、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加快建设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确保社会安定有序。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全面推进社会面、重点行业、街道（乡镇）和社区（村）、信息网络等多层次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深入推动“雪亮工程”，实现重点地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建成文景（环球主题公园）、胡各庄、台湖、临河里等地区派出所及执法办案中心南区，统筹推进其他地区派出所建设，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做强社区“7×24 小时”警务室。加强治安队伍建设，强化警务力量，建立健

全跨区域、跨部门合作平台。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以及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做好邪教防处工作。密切跟踪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健全经常性专项打击整治机制。

防范化解矛盾风险。推行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大接访和包案联动化解制度，从快处理信访案件，满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加快建立“多心合一”社会矛盾预防调处综合平台，实现矛盾分级分类预防化解，大幅提升纠纷解决群众满意率，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第五篇 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

协同发展是城市副中心的应有之义和使命担当。牢牢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深入推进与中心城区、北三县以及更大区域的协同联动，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

第二十章 强化与中心城区联动发展

处理好与中心城区主与副的关系，优化功能、夯实基础、强化保障，实现以副辅主、主副共兴。

一、积极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

围绕行政办公、商务服务、科技创新等主导功能和公共服务发展需要，深化与中心城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结对机制，承接好中心城区功能疏解。

加快承接优质资源。全面完成行政办公区二期建设，引导与行政资源密切相关的其他社会服务机构迁入，带动中心城区其他相关功能和人口疏解。加快推动一批央企二三级企业、市属国企、民营企业及跨国企业总部等优质资源落地城市副中心。推进中心城区教育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城市副中心有序转移和合理布局。深化完善功能疏解承接制度机制。

深化与中心城区产业结对机制。坚持“共赢”理念，打破建成区资源配置束缚导致的企业后续发展空间受限、资源受限、成本居高的局限，形成“中心城区培育孵化、副中心承接发展”的产业链条。建

立结对项目库，及时掌握企业拓展新业态、设立新业务的动向，实时更新项目进展。建立跨区域企业服务保障和沟通协商机制，出台具有延续性的过渡保障政策，实现企业无感迁移。

二、强化与中心城区的快速交通联系

构建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大容量快速交通体系，加快半小时交通圈建设，形成紧密的主副一体化交通支撑网络。推动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复线建设，优化轨道交通开行方案，推动研究与中心城区之间的轨道快线建设。推动城市副中心与中心城区高速公路取消收费。优化与中心城区之间的公交开行线路，增设快速公交车道。

三、服务保障好首都功能

严把安全关，守好首都东大门，保障国家政务活动安全、高效、有序运行，保障首都政治中心功能。利用好千年运河文化品牌，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服务支撑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建设国际组织集聚区，打造国际交往新窗口，服务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持续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实施一批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重点应用示范项目，助力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服务首都科技创新功能。

第二十一章 推进与北三县一体化联动发展

按照整体谋划、协同创新、减量提质、互利共赢的总体思路，深化一体化联动发展机制，推动与北三县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以下简称“四统一”），延伸布局交通、产业、公

共服务等功能，努力成为京津冀交界地区协同发展的典范。

一、深化“四统一”协同机制

建立健全与北三县一体化联动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统一规划实施机制，联合搭建区域“多规合一”规划管理平台。推进跨省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推动在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工程技术等领域形成统一的标准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划定交界地区生态绿带控制线。推动统一潮白河、北运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健全统一综合管控机制，建立交界地区土地开发利用项目联合审议机制。

二、推动重点领域率先突破

聚焦交通、生态、产业三个重点领域，深化协同发展，集中力量实现区域协同新突破，形成新示范。

率先实现区域交通一体化。着力推进轨道上的京津冀建设，打造安全、高效、便捷、绿色、智能的综合交通体系。轨道交通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22号线（平谷线）、京唐城际等一批线路通车运行。强化道路互联互通，重点推进一批跨境道路建设，推进武兴路拓宽升级。坚持公交优先，优化进出北三县的公交线路，共建区域快速公交走廊，开通大站快车，加强轨道交通接驳换乘，便利群众快速通行。加速交通服务同城化，推动检查站优化设置，完成白庙、兴各庄检查站公交专用通道设置，提升进出京通行效率。创新跨区域交通建设组织模式，建设区域智能化交通管理指挥平台，建立城际轨道和公交运营补贴分担机制。

共抓生态环境大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建生态绿洲，

共护蓝天碧水，共享生态红利，构筑首都东部生态安全格局。以生态修复和生态示范为重点，协同建设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形成可进入、可体验的大尺度绿色生态空间。完善跨区域河流水环境治理联席会议机制，加强跨界地区联合执法，全面消除入河点源污染。合力实施控车节油、散煤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区域大气环境监测预警和联合督查机制。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完善区域垃圾处理体系。

推进产业协同分工与联动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作共建，推动深化产业分工与协作，在更大范围延伸布局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共同打造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示范区。落实产业功能定位，城市副中心重点围绕前沿技术研发环节、科技创新服务环节进行布局，与北三县地区在中试孵化环节、制造环节和配套服务环节加强协同。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支持北三县承接都市制造服务产业。强化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宋庄艺术小镇等与北三县地区文创产业集群的功能联动。办好项目推介洽谈会，鼓励在京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北三县开发建设。建立产业协同机制，研究制定产业创新协作专项政策，加强重大项目统筹，推进产业联盟建设，深化产业协同分工与联动发展。

三、统筹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共享

聚焦养老、医疗、教育等关键民生领域，推进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和政策向北三县延伸。推进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共同培育北三县区域性医疗养老服务功能，引导优质健康养老资源向北三县延伸，统一养老标准，落实跨区域养老机构补贴等鼓励支持政策。采取合作

办院、设立分院、组建医联体等形式，提高北三县优质医疗资源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加强教育合作，支持优质学前教育、中小学与北三县开展跨区域合作办学。深化学校跨区域牵手帮扶、校长和教师交流合作机制。促进地区间文化交流，推进大型文体设施共建共享，共同承办和推进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推进跨区域就业与居住空间的匹配与融合。

四、合力守好首都东大门

坚持预防为主、平灾结合，强化区域安全联防联控和联合应急救援，确保区域和谐稳定。总结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成效，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基础性长效机制。强化公共卫生、自然灾害、违法行为、生产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常态化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的区域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共建区域性风险预警监测网络中心。加强突发事件处置的协同与联动，共建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完善互为支撑的物资储备布局，构建区域性联合应急救援体系。

第二十二章 推进更大区域协同发展

与雄安新区强化两翼联动，与天津武清、河北廊坊深化对接，拓展区域性战略合作，推动形成更加紧密的协同发展格局。

一、强化两翼联动

建立与雄安新区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强在土地管控、产业承接、生态治理等方面的经验交流共享。加强城市副中心与雄安新区的快速交通联络。立足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优势，推动与雄安新区产业互促

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合作，共同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大数据系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成果互认互用。加强智慧城市、绿色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等方面的技术交流合作。深化公共服务对接，加强教育、医疗、文体领域的交流。

二、加强通武廊战略合作

建立健全三地交通规划对接机制，完善高效便捷的区域交通联络，建设城际铁路联络线二期，开展通武廊轻轨工程前期研究，持续推进一批跨市域道路建设。提升产业协作水平，充分发挥园区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副中心永乐开发区、廊坊开发区、武清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协调对接机制，搭建跨区域产业合作平台。以旅游市场一体化为方向，推进三地旅游资源整合，鼓励旅游市场主体开展合作，共同打造京津冀区域的特色旅游名片。加快三地公共服务统筹发展，深化教育、医疗卫生异地合作，建成一批服务三地群众的高水平的教育、医疗机构。

三、拓展深化区域合作

强化与城市副中心周边地区联动发展，加强与顺义、大兴、平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周边区域的联系，完善对外道路系统，设置快速公交走廊，实现快速便捷连接。强化与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和产业功能分工协作，实现良性互动发展。联合打造通宝唐京东黄金走廊，促进区域产业合理布局和集群化发展。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长效机制，助力受援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表 5-1 区域协同发展重点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北京市郊铁路 城市副中心线复线	东城区、朝阳区、 通州区	建设内容包括北京站至城市副中心段新建车站及复线。
轨道交通 22 号线 (平谷线)	朝阳区、通州区、 平谷区、三河市	线路西起 CBD 区域东大桥站，东至平谷新城，经过朝阳、通州、三河、平谷；线路全长约 81 公里，地下段 52 公里，共设置 21 座车站，其中通州段全长约 15.6 公里，共设车站 6 座。
京唐城际铁路 (北京段)	自城市副中心站 至通州燕郊界	全长约 148.7 公里，其中北京段线路长约 9 公里。
城际铁路联络线 二期	大兴区、通州区、 顺义区和怀柔区	新建正线长 100.4 公里，联络线工程长度约 9.4 公里，共设车站 9 座。其中，通州区线路长度约 39 公里，共设车站四座。
通武廊轻轨	通州区、天津市、 廊坊市	线路南起天津北辰区，经武清、廊坊，北至亦庄站，线路全长约 90 公里，共设 9 座车站，其中北京段长约 27 公里。
潮白河国家森林 公园	潮白河沿线，跨 通州区与北三县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

第六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规划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大程度激发全社会力量，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如期实现、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第二十三章 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要求，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断提升党的建设质量水平。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持续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工作水平和专业化能力。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十四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完善和创新规划实施机制，

提高统筹调控能力，有效引导和协调各方面资源，切实将美好蓝图转化为发展实效。

一、强化规划引领

增强本规划的引导和约束功能，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城市副中心规划体系。加强本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副中心控规、各专项规划在发展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方面衔接。健全规划协调实施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空间配置、时序安排上的协调统一。

二、增强政策协同创新效应

围绕规划目标任务，完善人口、住房、土地、环保、财政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各项政策协调配合。结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实际，加强政策储备，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优先安排涉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的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集中财力保证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政府投资的引导力和带动力，鼓励社会投资投向规划重点领域，为规划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三、强化重大项目带动

将规划作为安排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的重要依据。健全重点项目储备库制度，强化项目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对纳入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安排。加大重点项目统筹协调力度，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强化项目实施管理。

四、严格规划实施管理与考核评估

围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科学合理制定重点专项行动计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牵头单位、实施重点、进度安排、责任分工、保障机制和政策措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计划、按步骤得到落实。对约束性指标和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完善“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规划评估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过程跟踪和效果分析，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和修订。

五、动员全社会参与

加强“十四五”规划宣传，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规划解读，将规划内容纳入干部培训计划。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通州区政府折子工程的通知

通政发〔2021〕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2021 年通州区政府折子工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通州区政府折子工程

一、主要预期目标

（一）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8%左右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00 亿元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3%左右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8%左右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五）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六）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左右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七）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市里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八）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完成市下达的减排任务

牵头领导：王岩石、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二、加速规划体系落实落地，掀起副中心建设新高潮

（九）紧紧围绕副中心控规，坚持“三最一突出”理念，持续深化各领域专项规划和各重点片区、重点组团项目的规划设计，完善规划落地的各项保障措施，进一步实现系统整合、科学精准、操作性强的要求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十）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民生福祉等目标，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进一步细化进度要求、强化质效标准、明确实施路径、压实工作责任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十一）做好环球主题公园开园准备工作

牵头领导：阳波、郑皓、朱益军、苏国斌、倪德才

主责单位：文景街道办事处、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通州公安分局、区交通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底

（十二）加快推进行政办公区二期建设，全力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十三）加快运河商务区重点组团建设，完工面积达到 410 万平方米以上，展现高端国际商务区新形象

牵头领导：郑皓、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十四）确保地铁 17 号线通州段完工

牵头领导：郑皓、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十五) 建成广渠路快速公交系统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十六) 实现武窑桥改建、经海九路道路改造等工程竣工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通州公路分局、潞城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台湖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十七) 加快构建完善通州堰分洪体系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宋庄镇政府、潞城镇政府、西集镇政府、潮县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通州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十八) 完成宋庄蓄滞洪区、北运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宋庄镇政府、潞城镇政府、西集镇政府、潮县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通州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十九) 加快绿心歌舞剧院、图书馆、博物馆三大建筑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二十) 加快东六环路入地改造工程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潞邑街道办事处、永顺镇政府、梨园镇政府、宋庄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台湖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二十一) 加快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主体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二十二) 围绕补齐卫生和养老设施、整治背街小巷、增补小微绿地等，全面实施一批“城市双修”项目

牵头领导：阳波、王岩石、郑皓、董明慧、倪德才

主责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教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区体育局、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区残联、北苑街道办事处、中仓街道办事处、玉桥街道办事处、永顺镇政府、梨园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二十三) 加快南大街历史片区“自主式腾退”，打造老城双修精品示范性片区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中仓街道办事处、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二十四）推进 10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现 5 个项目竣工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苑街道办事处、中仓街道办事处、玉桥街道办事处、永顺镇政府、梨园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二十五）力促 5 个家园中心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投集团、通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二十六）建设或规范提升便民商业网点 70 个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二十七）扩大老旧小区引入社会资本改造试点范围，推动老城双修可持续发展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玉桥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二十八）积极发挥环球主题公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和外溢效应，加快张家湾设计小镇城市科技类、设计类产业集聚，塑造张湾古镇特色文化品牌，深入挖掘漕运古镇和红学文化内涵，着力打造文化休闲

古张湾

牵头领导：郑皓、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文景街道办事处、张家湾镇政府、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二十九）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启动区土地整理，力争重点项目实现开工

牵头领导：郑皓、苏国斌

主责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西集镇政府、网安园专班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十）有序推进潞城、漵县、永乐店、于家务等镇乡特色化发展

牵头领导：阳波、郑皓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潞城镇政府、漵县镇政府、永乐店镇政府、于家务乡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十一）完成一批村庄的美丽乡村建设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十二）完善数字农业信息系统，大力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十三）扶持壮大集体经济，用好“拆五还一”政策，强化闲置土地综合利用，加快使农村经济循环起来，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牵头领导：王岩石、郑皓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十四）充分发挥与亦庄协同发展统筹机制，做强台马板块科技创新功能，实现一批重大项目落地

牵头领导：阳波、郑皓、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科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台湖镇政府、马驹桥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十五）大力推动地铁 22 号线（平谷线）建设，带动北京东部地区协同发展

牵头领导：郑皓、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新华街道办事处、潞源街道办事处、通运街道办事处、永顺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十六）进一步聚焦与廊坊“北三县”联动发展，率先实现区域交通一体化，联合构筑区域可持续发展生态带，加快培育布局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

牵头领导：阳波、郑皓、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十七）坚持与雄安新区对标对表，高水平规划建设城市副中心，在产业疏解、功能布局、项目引进等方面促进发展，持续巩固和发展“比翼齐飞”的良好态势

牵头领导：阳波、郑皓、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中关村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高质量做强产业体系，全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十八）持续提升运河商务区水绿交融的空间环境及配套服务品质，强化总部经济、财富管理新业态的聚集效应，加快打造绿色金融示范区

牵头领导：阳波、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区金融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十九）加快“碳银行”项目筹备，推进清华大学通州金融发展与人才培养基地等项目落地

牵头领导：阳波、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宋庄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四十）加快中英绿色科技投资基金和产业园建设

牵头领导：阳波、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四十一）突出“中外”与“古今”融合特色，加快环球主题公园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强化全区文旅产业关联建设

牵头领导：阳波、郑皓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四十二）充分发挥张家湾设计小镇和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品牌效应，加快中关村科技园提质升级，加速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科技创新产业集群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网安园专班、区科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中关村园区管委会、西集镇政府、科创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四十三）以建设高水平的招商团队、健全高效率的招商机制为突破口，持续加大创新力度，系统整合“招、引、承接、内生”各领域工作，探索建立“企业服务管家”、产业链“链长制”等有效措施，使招商工作更加精准地服务于产业发展的全体系和全过程，加快形成覆盖产业链构建、价值链提升、供应链融通各个环节的“大招商”格局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四十四）进一步紧盯京外、境外两个市场，瞄准“头部企业”及相关目标群体，深入开展主题招商、专题推介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四十五）深化与西城、朝阳、海淀结对合作机制，确保一批优质项目落地发展

牵头领导：阳波、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金融办、中关村园区管委会、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四十六）紧密对接央企二级总部、市属国企总部，争取一批签约落地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四十七）加大对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加快本地企业的高端化发展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科委、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四十八）按照“细化做实一年、谋划储备三年、规划展望五年”的思路，高质量实施《落实城市副中心控规项目滚动储备库（2021-2025）》，确保实现每年超过1000亿的投资强度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四十九）完善“四个超常规”工作机制，依托“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进一步压缩前期手续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牵头领导：阳波、郑皓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五十）创新征地拆迁工作流程，全力确保完成12宗、72公顷的土地出让，形成滚动接续开发良好态势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五十一）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积极扩大优质社会投资，持续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建安投资全市领先态势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五十二）推动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相融合、商品消费与服务消费相促进、线上消费与线下消费相联动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五十三）以环球主题公园开园为契机，加快打造特色旅游品牌和精品旅游线路，深度开发文化消费、旅游消费、休闲娱乐消费潜力，培育具有更多内涵的网红打卡地，建成一批精品酒店和特色民宿，积极推动文、旅、商融合发展

牵头领导：郑皓、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五十四）打造一批品牌商圈和商业街区，促进新光大中心大融城商业街、京杭广场爱琴海商场等项目开业运营

牵头领导：董明慧、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五十五）开展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挖潜扩容传统大宗消费，有序促进平台经济、直播经济、私人定制等新型消费健康发展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五十六）强化多元商业业态布局建设，充分发挥副中心功能承接和人口优化红利对消费的良性引导与撬动作用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四、打好蓝绿交织底色，推动生态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

（五十七）围绕“两带、一环、一心”绿化空间布局，大力推进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五十八）启动实施广渠路东延绿化景观提升、瓮城遗址公园、半壁店公园等工程，新增造林面积 1.3 万亩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梨园镇政府、北投通城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五十九）持续拓展绿色空间，推动公共绿地建设，实现运河生态公园等一批公园竣工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六十）完成 9 个乡镇景观林生态林建设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宋庄镇政府、潞城镇政府、西集镇政府、潮县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台湖镇政府、马驹桥镇政府、永乐店镇政府、于家务乡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六十一）继续创建一批森林城镇、绿色村庄、花园式社区和单位，持续提高公共绿地标准化、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水平，确保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功验收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六十二）深入落实“一微克”行动，扎实推动大气污染治理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六十三）深化京津冀大气污染预警会商和协调机制，打造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共同体”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六十四）持续做好重型柴油车治理，完善生态环境物联网监测监管平台，拓展车载走航空气监测系统应用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六十五）有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及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超级站二期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六十六）推广海绵城市试点经验，持续提升文化旅游区、运河商务区等重点区域的“水弹性”标准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六十七）加快实施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减河北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六十八）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六十九）继续开展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完成城北水网（翟减沟）、两河水网（减运沟）、港沟河综合治理主体工程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宋庄镇政府、潞城镇政府、漵县镇政府、永乐店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七十）加快推进城南水网（漵牛片区）、通惠河治理二期建设。

牵头领导：王岩石、郑皓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永顺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漵县镇政府、北苑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七十一）开展乡镇域骨干河道生态治理，营造优美水系景观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七十二）不断丰富群众亲水体验，确保北运河甘棠船闸、榆林庄船闸及一批沿线码头新建改造工程投入使用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国资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

（七十三）实现北运河（通州段）全线旅游通航，加快打造城市副中心滨水休闲金名片

牵头领导：王岩石、郑皓、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国资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五、强化城乡基层治理，实现城市治理能力水平新提升

（七十四）坚决落实市级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工作意见，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夯实责任体系、顺畅工作流程，推动“接诉即办”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七十五）狠抓“小微项目惠民生”项目库建设和实施推进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七十六）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全民参与的长效机制，推进运输车辆源头计量等措施，确保厨余垃圾检出率等指标持续提升，进一步使垃圾分类成为市民生活习惯和社会风尚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七十七）狠抓物业管理，深入落实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提升“三率”覆盖率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七十八）完善应用场景市区联合专班工作机制，引导应用场景

企业联盟发挥作用，推出应用场景立项发布、规划建设、复制推广等全流程管理机制，完成一批应用场景发布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科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七十九）持续完善“城市大脑”，加快乡镇地区 5G 基站布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入云”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八十）在更多领域推进智慧化需求梳理，加快环球主题公园、城市绿心等重点区域智慧化建设，实施一批智慧化建设项目，不断提高全区数字化赋能能力

牵头领导：苏国斌、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科委、文景街道办事处、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八十一）开展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纵深推进违建拆除、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工作

牵头领导：阳波、王岩石、郑皓、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八十二）实施 49 条背街小巷精治提升，实施铁路两侧、高架桥下等 100 项微更新工程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八十三）提升轨道站点周边接驳效率，扩大公共区域错时停车试点，持续改善交通出行环境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八十四）实施新华大街（新华书店—东关大桥段）等重点道路景观亮化提升工程，推进大运河沿岸景观亮化提升二期工程，让副中心城乡环境更加整洁亮丽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八十五）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挥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的重要作用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八十六）加快补充水电气热等市政基础设施短板

牵头领导：王岩石、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八十七）加强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和风险预警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八十八）确保粮食、蔬菜、生猪养殖等工作完成年度指标

牵头领导：王岩石、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八十九）聚焦“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完善重大活动安保“通州模式”

牵头领导：阳波、朱益军、倪德才

主责单位：通州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九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牵头领导：阳波、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九十一）深入开展隐患治理“回头看”检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全覆盖

牵头领导：阳波、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九十二）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各类防灾减灾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牵头领导：阳波、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六、夯实民生保障基础，大力开创社会民生建设新局面

（九十三）实现首师大附中通州校区、北京学校中学部、杨庄小学投入使用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九十四）新建 5 所中小学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九十五）加大民办普惠幼儿园学位供给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九十六）深入推动集团化办学体制改革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九十七）加快友谊医院二期、安贞医院、区医疗中心等工程进度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九十八）落实健康北京行动，加快完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九十九）深入推进大运河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实施张家湾城墙、通运桥等文物修缮工程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一〇〇）启动区档案馆建设

牵头领导：阳波、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委档案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档案馆、通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一〇一）实现图书馆分馆全覆盖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一〇二）开工建设区体育场改造工程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〇三）适时举办 2021 北京城市副中心马拉松等品牌赛事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〇四）发挥人力资源产业园区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 1.5 万人以上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人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〇五）积极落实社会保险惠民政策，深入实施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人社保局、区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〇六）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房屋租赁市场监管，进一步促进职住平衡

牵头领导：郑皓、朱益军、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委、通州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〇七）全面完成副中心无障碍环境建设三年行动任务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残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〇八）建成区养老院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〇九）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探索建立农村居家养老模式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一〇）继续打造“通惠明天”儿童福利服务品牌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一一）完成区救助站搬迁及升级改造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一二）深化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化建设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一三）完成村（居）委会换届选举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

（一一四）适时启动第二批撤村建居工作

牵头领导：王岩石、董明慧、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一五）持续推进第二批社区规模调整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一六）稳步推进“街道管村”工作，完成台马地区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行政区划变更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委编办、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一七）完善社区协商制度，推进社区“微提案”“微协商”“微

行动”等活动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一八）实施楼门院服务管理公告牌制度，强化小院委员会、楼门院长自治组织建设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一九）推进社会动员中心体系建设，规范发展各类社会组织，积极构建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七、紧抓深化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契机，加快注入发展新活力

（一二〇）强化“两区”政策联动，加快形成“服务业产业+自贸区园区”双轮驱动的创新开放格局

牵头领导：阳波、董明慧、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区商务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二一）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示范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优势，在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深化金融开放创新等领域率

先推进一批示范新举措

牵头领导：阳波、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二二）深入贯彻落实北京自贸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国际商务服务片区目标任务，编制实施通州组团三年建设工作方案，做好功能制度创新

牵头领导：董明慧、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二三）加快财富管理、数字经济、城市设计等领域一批高标准项目引进建设，推动副中心对外开放向更高水平迈进

牵头领导：阳波、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政务服务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二四）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见出台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二五）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加快重点领域机制创新，持续优化副中心投资环境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二六）进一步实施减税降负、金融纾困政策，持续扩大政策覆盖面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二七）完善财源建设体制机制，综合运用税收、金融、人才、住房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优质精细化服务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二八）深入落实“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围绕赋权、下沉、增效，整合政务服务资源，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提供智慧服务、极简服务、跨域服务，完成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大厅建设

牵头领导：阳波、郑皓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二九）进一步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
牵头领导：阳波、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委编办、区民政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区新城

中心区建管委、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一三〇）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3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发〔2021〕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不断强化副中心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动通州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现印发《通州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同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通州区加大副中心建设的关键时期。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继续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二是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深刻认识新阶段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全力以赴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三项措施。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深化、细化、量化各项任务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和属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积极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要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严格督察考核。《通州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体系，也将纳入中央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在完成市级目标任务基础上，通州区尽最大努力巩固改善空气质量，PM _{2.5} 浓度、重污染天数力争继续下降。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全区各部门 各街道乡镇
2		2021 年，各街道乡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指标为：1.各街道乡镇 PM _{2.5} 浓度累计同比改善。2.一是北苑街道办事处、中仓街道办事处、玉桥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潞源街道办事处、通运街道办事处、潞邑街道办事处、九棵树街道办事处、杨庄街道办事处、临河里街道办事处、永顺镇、台湖镇、潞城镇、宋庄镇 PM 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全区各街道乡镇年均值或改善幅度超过全区各街道乡镇平均改善率；二是文景街道办事处、梨园镇、马驹桥镇、张家湾镇 PM 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全区各街道乡镇年均值 2 微克/立方米或改善幅度超过全区各街道乡镇平均改善率；三是漷县镇、于家务、西集镇 PM 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全区各街道乡镇年均值 3 微克/立方米或改善幅度超过全区各街道乡镇平均改善率。四是永乐店镇 PM 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全区各	年底前	倪德才	各街道乡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街道乡镇年均值 4 微克/立方米或改善幅度超过全区各街道乡镇平均改善率。				
二、推进机动车结构进一步优化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区科委研究制定本区“十四五”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方案及 2021 年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新能源车的更新和使用。2021 年，各行业部门加快提高新能源用车比例，力争累计完成市级下达的推广新能源汽车指标任务。	年底前	苏国斌	区科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局 区邮政局
4		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制订本区“十四五”期间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推进换电、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等技术应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	年底前	阳 波 倪德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科委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5		研究加强本区外埠车辆的管控，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污染物减排。 区交通局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巡游出租（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车辆	年底前	朱益军 倪德才	通州交通支队 区交通局	区财政局 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研究网约出租车和驾校 C2 驾驶证培训车辆使用纯电动车的鼓励政策；鼓励新增和更新的旅游客车班线车辆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严格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禁止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新设立或迁入汽柴油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含车辆）；制定并实施新一轮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年底前办理货车通行证的 4.5 吨以下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和冷链运输车辆除外）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研究逐步提高 4.5 吨以上（含）车辆使用纯电动车的比例；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新一轮新能源货车运营激励方案，将激励范围由 4.5 吨以下的轻型货车扩大至中、重型货车。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邮政局
6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区交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等部门研究旅游车集中停放规划布局，规划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的巡回观光旅游巴士线路。	年底前	郑 皓 倪德才	区交通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推进纯电动或氢燃料环卫车辆使用，全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中采用纯电动、氢燃料等车辆的比例达到 70%。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开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渣土车示范运营试点;按照全市统筹安排，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渣土车的鼓励政策。 区邮政局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 4.5 吨以下的邮政车力争全部采用纯电动车。	年底前	苏国斌 倪德才	区城市管理委区邮政局	区财政局
8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按照市级鼓励政策，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混凝土搅拌站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工作。	年底前	郑 皓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财政局
9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中新增和更新车辆以及租赁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对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不宜配备纯电动车等特殊情况除外）、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力争全部选用纯电动车。	年底前	阳 波	区财政局车辆购置更新使用相关单位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继续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淘汰更新补助政策，加大本区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的淘汰力度。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通州交通支队 区交通局
11	降低重点行业车辆污染排放	针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本区出租（含巡游和网约出租车）、租赁、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区交通局依法对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年底前	倪德才	区交通局	——
12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组织做好重型车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及联网工作，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委、区园林绿化局、区邮政局等行业部门以及各辖区督促本行业、本辖区重型车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及联网工作。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教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邮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继续实施国六（B）机动车排放标准，加强全区生产、销售环节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	年底前	苏国斌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
14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通州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市级下达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任务。 通州交通支队进一步提升排放超标车辆非现场执法处罚比例。加大对超标车黑名单数据库中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	年底前	朱益军 倪德才	通州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
15	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制度	区交通局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按规范或标准维修排放超标车、未按规定与交通部门联网并上传排放相关维修项目信息的维修企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制度。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等部门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排放达标维修、维修复检等数据信息共享。	长期实施	朱益军 苏国斌 倪德才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累积记分。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区的销售并依法处罚。	长期实施	朱益军 苏国斌 倪德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1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区住建、公路、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水务、经信、城市管理等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禁止使用未经过信息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生态环境局对在本市使用的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进行处罚。	年底前	王岩石 郑皓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通州公路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将查处结果向区住建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区住建、园林绿化、水务、城市管理、公路等行业主管部门对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长期实施	王岩石 郑皓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公路分局	——
三、持续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化						
19	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能源消费总量达到市级考核要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19 年继续下降。 研究制定 2021 年节能工作要点，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执行最为严格的节能标准；持续推动差别电价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全社会自觉形成节能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年底前	阳波 倪德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强化供热节能	大力推进现有供暖系统节能改造，推进供热分户计量和智能化控制，减少供暖能耗。试点开展热泵供暖等新技术应用。	年底前	倪德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乡镇
21	加快建筑节能步伐	按照市级“十四五”时期建筑绿色发展规划，推进非节能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步伐；按照市级制定的超低能耗建筑与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激励政策，推广超低能耗建筑。 新建居住建筑严格落实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20)，进一步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年底前	郑皓 王岩石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22	大力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	按照市级部门制定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支持政策，研究现行配套的燃料补贴政策，引导减少化石能源使用。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	年底前	阳波 倪德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乡镇
23	巩固平原地区“无煤化”成果	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无煤化”成果。	供暖季前（11月15日前）	王岩石 倪德才	区农村农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						
24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	完成年度本市下达的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
25	完善 VOCs 环境监测网络	完善覆盖街道（乡镇）、主要工业园区等 VOCs 高密度监测网；研究利用大数据分析、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探索建设 VOCs 热点网格系统，有效识别 VOCs 高值区。 采用走航、热点网格等方式，探索建立溯源查处、快速处置的 VOCs 监管模式。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6	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胶粘剂、清洗剂、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油墨等产品及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按标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含量产品。	长期实施	苏国斌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区市场监管局对胶粘剂、涂料、油墨等含 VOCs 产品进行抽检，按照市级下达指标完成全年检测量任务。	年底前	苏国斌	区市场监管局	——
28	强化建设工程等使用环节含 VOCs 产品监管	针对使用环节，区住建、公路、城市管理等部门单位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胶粘剂、涂料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左右。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年底前	阳波 郑皓 倪德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通州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
29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 VOCs 治理	动态监控重点产业园区、企业集群及重点企业生产和排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实施整改，引导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和企业试点推广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活性炭集中再生等管理模式。 区交通局牵头持续推进汽修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提质升级，试点建设集中化钣喷中心，VOCs 管控水平明显提升。	年底前	苏国斌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应急管理局 中关村科技园 通州园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0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	对 VOCs 排放重点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 9 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1		以化工、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化学品制造、印刷、合成树脂、电子等行业为重点，开展 VOCs 排放专项执法，督促指导问题企业加快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提高“三率”（VOCs 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水平。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2	促进成品油储运系统油气减排	充分利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对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未稳定运行和数据不准确的加油站进行依法处理。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
33		夏季（6-9 月），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实施错峰装卸油，以及加油站适时出台措施鼓励车主夜间加油。	6-9 月	董明慧 倪德才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4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中影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有关产品的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以及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合格燃料违法行为。 通州公安分局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查处力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督促本行业施工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年底前	王岩石 郑皓 朱益军 苏国斌 倪德才	区市场监管局 通州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通州公路分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35	强化环境精准执法和精细化监管	区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年底前	朱益军 苏国斌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6	强化科技创新	强化空气质量改善科技支撑，开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评估；开展臭氧（O ₃ ）污染形成机理、PM _{2.5} 和 O ₃ 协同治理、VOCs 来源解析及减排技术、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及精细化预报等研究。开展天然源 VOCs 环境影响分析和治理路径研究。	长期实施	苏国斌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	区财政局 区园林绿化局
五、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						
37	氮氧化物总量减排	完成国家和本市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
38	严控降尘量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 5.1 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王岩石 郑皓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公路分局 各街道乡镇	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9		2021 年各街道乡镇降尘量持续改善或改善幅度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倪德才	各街道乡镇	区城管执法局
40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做好全区施工工地扬尘智能化视频监管平台日常管理运维，监控信息与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共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工地（场站）视频监控设备正确安装及日常维护，将数据信号及时接入平台。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加大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	年底前	郑皓 苏国斌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公路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41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实行渣土车闭环管理，用好电子监控设备等多种手段，依法严厉查处未密闭运输、道路泄漏遗撒的车辆所有人及涉事企业。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强化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扬尘管控要求。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继续组织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	年底前	郑皓 倪德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2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工地出入口 200 米道路尘负荷监测和通报工作，并针对重点工地试点开展降尘量监测考核。区住建、公路、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强化“门前三包”道路清扫保洁责任落实及问题整改责任落实，施工工地（场站）出口两侧各 100 米范围避免出现明显车印及渣土遗撒点。结合扬尘问题处罚情况，采取通报、约谈、扣分、限制评优和招投标、降级资质等措施，强化扬尘闭环管理。 街道乡镇组织加强对各类施工、拆迁拆违等项目的扬尘执法，街道乡镇对上账施工工地的月检查率要达到 100%。 街道乡镇加大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力度，持续改善全市 TSP 监测排名。	年底前	王岩石 郑 皓 倪德才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公路分局 各街道乡镇	区重大项目办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3		强化线性工程及“小微工程”扬尘管控，加强辖区内道路、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占据路”工程等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推进分段施工、封闭施工等有效管控的作业方式。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乡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44	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支路、社区等延伸，提升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水平。拓展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范围并发布结果，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加快修订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标准，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分别牵头提升城市道路、普通公路的清扫保洁水平。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推进各辖区开展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年底前	王岩石 倪德才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5	强化农业用地和其他裸地扬尘管控	街道乡镇定期组织更新裸地、“小微工程”、拆迁拆违、架空线入地工程台账，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年底前	倪德才	各街道乡镇	各相关部门
46		强化耕地扬尘管控，一季度制定管控工作方案。冬季期间采取种植冬小麦等越冬耐寒作物、秸秆覆盖等方式，避免地表裸露。播种期间采取少免耕、深松整地等措施，减少地表扰动。协调推进农业机械安装使用抑尘设施。	年底前	王岩石	区农村农业局	各街道乡镇
47	强化农业用地和其他裸地扬尘管控	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研究本地适宜的生物覆盖方式，组织科学实施秋冬季园林绿地中裸露地面的生态治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有效管控裸地。公园建设及平原地区百万亩造林工程中，实行分区域施工和覆盖，及时开展林下植被种植。公园及绿化用地养护工作中，避免不规范操作造成扬尘污染。	年底前	王岩石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8	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	进一步提升辖区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夜间精细化管理管控。加强扬尘管控，要求重点区域（含背街小巷、胡同）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6克/平方米左右，继续探索施工工地推广密闭化施工，结合“周末卫生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屋顶清扫保洁。基本消除区域内裸地。 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督促推进辖区旅游客车班线、公交、环卫、勤务、物流等行业领域车辆电动化；进一步改善交通微循环，加强静态交通管理。 全面加强餐饮行业升级整治，开展商业楼宇油烟治理，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督促定期清洗、达标排放。	年底前	郑 皓 朱益军 董明慧 倪德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通州交通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乡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9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结合辖区实际，完善优化区域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划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全区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阳 波 朱益军	通州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乡镇
50		倡导市民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民政局 区精神文明办 各街道乡镇	区委宣传部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51	加强统筹协调	定期对各街道乡镇空气质量进行排名通报。各部门、各辖区加快推进任务落实，按月上报进展情况。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
六、区域协同，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2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落实“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京津冀三地研究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推进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新车抽检抽查协同机制建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统一登记等工作。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
53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积极协调各部门，联合周边地区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工作。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全区各部门 各街道乡镇
54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更新完善“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 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 应急指挥部成 员单位
55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严格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期间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内容和措施，按照市级部门统一要求，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	年底前	郑皓 苏国斌 倪德才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邮政局	市规划自然委 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6		落实《北京市建筑砂石绿色供应链建设指导意见（2019—2025 年）》，进一步提升砂石运输采用“公转铁”，鼓励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运输。	长期坚持	郑 皓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相关部门

通州区 2021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巩固改善，地表水国家及市级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Ⅴ类水体，达到国家市级相应考核要求；各乡镇出境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年底前	王岩石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乡镇
2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考核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玉带河全线优先消除劣Ⅴ类水体	年底前	王岩石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乡镇
二、水资源保护						
3	创建节水型社会	继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同比下降1%左右。	年底前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创建节水型社会	在创建节水型区的基础上，建立“一年一评估，三年一复验”的动态管理机制，做好节水型区复验监管工作。	长期实施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乡镇
5		加快节水型单位创建，全区水务机关及事业单位、供排水企业率先完成节水型行业创建。	年底前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6		按照市级安排，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4%的建成区实现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年底前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加强饮用水保护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水源地专项执法，对新划定完善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安装标识牌，提升水源地档案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8		开展村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对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以上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长期实施	王岩石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9	加强饮用水保护	按照区内相关工作标准和要求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根据相关标准和实际情况对辖区内水源保护区（水源井）进行封闭隔离，对水源保护区标识牌进行看护，及时增补。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相关街道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长期实施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11		配合市级开展北京市《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实施情况评估。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12	开展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市级、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道乡镇
13	防止地下水污染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北京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按季度对国家和本市地下水考核点位开展水质监测。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14		梳理辖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等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北京市实施《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情况的终期评估。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16	加强流域协作	配合市级持续推进潮白河跨界河流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年底前	王岩石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三、水环境治理						
17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实施《通州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按计划逐年完成再生水厂升级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数量，村外截污管线建设，污水收集管线建设，改造雨污合流管线等，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城镇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置，推进污泥产品资源化利用等任务。	年底前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进一步梳理全市尚未接入管网的小区，核实排查排水去向，建立台账，逐个解决小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加大雨污混接错接整治巡查力度，实现“动态清零”，确保不出现复排，同时加大排水宣传力度进一步规范排水行为。	年底前	王岩石 郑 皓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通州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19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科学制定清管方案，在雨季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掏，提高巡查、清理频次和力度，进一步提升清理效果。	年底前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通州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20		全区城镇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置，推进污泥产品资源化利用。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中的使用量。	长期 实施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年底前，完成 40 个村污水治理工作，全区累计完成 279 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年底前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道乡镇
2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达到全覆盖，实现粪污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正常运转率 100%。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75%。研究制定种养循环发展措施。	年底前	王岩石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各街道乡镇
23		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4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格环评审批，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强化证后监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放废水行为。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25	深化总量减排	完成国家和市级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减排任务。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26	整治入河排污口	完成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数据库，对接市级实现入河排污口“一个库”管理。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27		按照入河排污口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全面开展辖区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完成 70%以上的整治任务。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全面评估通州区临时性污水处理厂（站），对目前现有临时性污水处理厂（站）执行的排放标准，地域分布，排水量等内容进行现状评估，分析污染量和影响程度，并制定改造计划。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29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加强巡查排查，保持动态清零。确保已治理的53条段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	长期实施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30		加强监督性监测及通报机制，自第二季度起，按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督性监测，并及时通报。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季度交叉检测。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31	加快小微水体整治	持续推进整治小微水体，完成北京市年度治理任务，建立长效机制，接受公众监督。	年底前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乡镇
32	推进流域共治	推进通州区与河北廊坊地区的污染共治，确保吴村断面稳定达标。	长期实施	王岩石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3	实施河长制 湖长制	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督导解决。持续开展“清河行动”。	长期 实施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通州公安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通州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34	强化环境执 法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小微水体等为重点，开展流域专项执法。按月通报督查发现的流域水环境问题。	年底前	王岩石 倪德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35		按照市级部门指导，加强部门协作，交换生态空间问题线索和执法信息，配合市级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年底前	王岩石 郑皓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自委通州 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	相关执法部门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6		指导各街道乡镇，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减少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环境的影响。	年底前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乡镇
37		加强河流的监管执法，严格保护水域生态空间。	年底前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38	严格监测评估	配合市级继续实施覆盖到各区街道乡镇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进行监测、评价，按季度通报水环境质量排名后 10 位的街道乡镇。对市级通报的后 10 名街道乡镇实施督查整改。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39		实施覆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对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四、水生态修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0	加强空间管控	配合市级制定实施北运河、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	年底前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41		根据辖区水资源和流域禀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研究提出“有河有水”河段数量及长度。	长期实施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4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探索建立北京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根据市级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控外来入侵物种，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	年底前	王岩石 倪德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科委 区教委 相关乡镇、街道
43	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估	加强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工作，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试点）工作，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按月上报进展情况。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通州区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年底前	王岩石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2		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二、强化预防和保护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严格空间布局管控	科学布局、统筹规划，将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用地及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优先规划为土壤污染低风险用地。在土壤污染高风险用地周边，确需规划为上述用地的，提前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年底前	郑皓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4	严格农用地污染防治	制定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和废弃物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按照市级要求，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行动。	年底前	王岩石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5	严格农用地污染防治	建立农田灌溉用水管理机制。5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制定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区水务局制定农田灌溉用水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12月底前，按计划完成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	年底前	王岩石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加大生物、物理等绿色防控力度，调研全区园林绿化农药使用及相关数据统计现状。	年底前	王岩石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7	严格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生产经营期间的排查、监测、报告等义务，严格落实设施设备拆除、用地用途变更等活动有关不动产登记及备案要求。完善监测数据管理机制，及时调查发现的异常情况。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8		强化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督促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新一轮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9	严格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督促高、中风险在产企业完成一轮隐患排查。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严格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治	结合工业企业关停退出等情况，及时更新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台账，督促堆存场所完善“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11	强化未利用地土壤保护	结合未利用地土壤状况调查结果，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发现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情形，建立风险防控管理清单，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12		针对未利用地的超标点位和风险防控管理清单，采取调整规划或严格控制使用等措施，研究制定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防控方案。	年底前	郑 皓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三、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						
13	深化耕地分类管理	严格管控类耕地，通过用地性质变更、不再种植食用农产品等方式，实现全部销账。	年底前	王岩石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受污染耕地，全部采取安全利用措施，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	年底前	王岩石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15		动态更新耕地分类管理清单，对拟开垦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分类清单管理。	年底前	王岩石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16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分析各项指标变化趋势，采取措施，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年底前	王岩石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17	加强园地分类管理	完善园地分类管理清单。制定受污染园地安全利用计划并落实。	年底前	王岩石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18	合理规划建设用地受污染地	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优先规划为战略留白用地，尽量避免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用地。	年底前	郑皓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块土地用途	加强“一张图”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受污染地块等空间信息，推进在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重要环节中的实际应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时，按国家要求及时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年底前	郑皓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乡镇
20	强化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入口”管理	开展2020年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动态更新筛查台账。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将高、中风险关停企业纳入筛查台账管理。	年底前	苏国斌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21		依法督促用途变更、用地属性变化等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其中，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将规划用途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用地的，通过“多规合一”平台会签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用途变更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年底前	郑皓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强化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入口”管理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23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管理，督促实施风险管控、备案修复方案，现场检查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24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督促开展效果评估和备案。对需要开展后期管理的地块，监管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25	配合市级部门科学实施生态修复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围绕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按照各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的行业生态问题评估及修复原则，开展生态问题评估及生态修复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在批复涉及生态修复的项目一个月内，将批复文件抄送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在编制涉及生态修	年底前	王岩石 郑皓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国资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复的专项规划，实施涉及生态修复的建设项目前，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				
四、强化基础保障						
26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	配合市级部门，统筹土壤环境监测“综合网络”以及地球化学元素调查、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长期监测、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等“专项网络”，优化监测点位布设，开展新一轮监测，共享监测成果。	年底前	王岩石 郑皓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27		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模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28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完成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确定和建设、收运企业遴选工作，初步建成辖区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年底前	董明慧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通州交通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9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交通支队 区交通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30		结合市生态环境局资质批复及运输车辆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运输能力，保障危险废物及时清运。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交通支队 区交通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应急管理局
31	强化执法监管和应急保障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切实加强监督执法，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应急处置能力，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乡镇
32		利用多种途径，动态监测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的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情况。配合市级探索开展受污染农用地卫星遥感监测试点。	年底前	王岩石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3	加强研究创新和从业评价	配合市级探索开展“环境修复+开发建设”试点，研究适合的运行、监督和保障机制。	年底前	郑皓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乡镇
34		按要求公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通过情况。	年底前	郑皓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35	提升人员管理能力水平	加强培训指导，逐步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基层管理人员、企业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强化农民、农民合作社的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年底前	陈江华 王岩石 倪德才	区委组织部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4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通州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通政发〔2021〕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2021 年通州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通州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一、营造宜居环境（7 件）

（一）完成 100 项治理类乡镇整治提升项目，涉及道路修复工程 5 万平方米、小微绿地改造提升 4.5 万平方米、路灯更换改造 700 个等，逐步提升治理类乡镇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协办单位：永顺镇政府、梨园镇政府、宋庄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台湖镇政府、马驹桥镇政府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二）完成 100 个村的“补短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从道路、路灯、绿化等方面入手，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及基础设施水平，提高百姓对美丽乡村建设的满意度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三）完成 50 个村的美丽乡村“小微工程”项目，逐步完善村内拆违后的修复、小微空间整合利用等，“一揽子”解决百姓身边的“小问题”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四）打造 106.4 亩北运河东滨河路带状公园，156 亩万盛南街南侧带状休闲公园，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为市民提供更多户外休闲场所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五）实施农村地区 60 个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进一步保障农村地区饮用水安全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宋庄镇政府、潞城镇政府、西集镇政府、潮县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台湖镇政府、马驹桥镇政府、永乐店镇政府、于家务乡政府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六）持续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工作，推进 49 条背街小巷精治提升，改善群众身边居住环境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七）新建和改造提升生活垃圾分类驿站 100 座，方便居民开展垃圾分类，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6 件）

（八）完成 40 公里农村污水收集管线建设，大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全覆盖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宋庄镇政府、潞城镇政府、西集镇政府、潮县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台湖镇政府、马驹桥镇政府、永乐店镇政府、于家务乡政府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九）实施城区 4 个自备井单位置换工程，实现集中供水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市自来水集团通州分公司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公路分局、通州交通支队、九棵树街道办事处、杨庄街道办事处、路邑街道办事处、永顺镇政府、梨园镇政府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十）实现政策性住房竣工 2312 套，开工建设 3377 套，更好地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十一)继续稳步推进老旧楼房加装电梯工作，启动 20 部，完成 10 部，方便居民出行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北苑街道办事处、中仓街道办事处、玉桥街道办事处、梨园镇政府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十二)推进 10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完成 5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提升老城居民获得感，推动新老融合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北苑街道办事处、中仓街道办事处、玉桥街道办事处、梨园镇政府、永顺镇政府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十三)实施 3 个老旧小区配电设施改造工程，改善群众身边用电环境，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通州供电公司

协办单位：永顺镇政府、梨园镇政府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三、优化基本公共服务（4 件）

(十四)推进杨庄小学新建工程和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改扩建工程完工，增加中小学学位 3960 个，进一步缓解学位压

力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十五）开展 10 个“智慧村医工程”试点，提升农村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水平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十六）新设置运营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发挥社区卫生服务站辐射作用，为群众提供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衡发展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十七）对辖区常住人口中纳入巡访服务对象的 6000 名有需求的独居、高龄以及其他困境老年人，采取电话问候、上门探访、集体活动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个性化、精准化养老服务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四、提升生活便利性（3 件）

（十八）在人力资源产业园综合服务大厅建成后，开设外籍人员

出入境服务厅“一站式”窗口，为外籍人员办理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提供便利

牵头领导：朱益军

主责单位：通州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政务服务局、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十九）新建或规范提升蔬菜零售、便利店（超市）、便民早餐、便民维修等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70 个，进一步提升全区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便利、更舒心、更有获得感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二十）持续推进 4 处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进一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五、方便市民出行方面（2 件）

（二十一）以精准服务为导向优化公交线路和公交服务，新开或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0 条，提升群众出行便利性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二十二）推进耿老路、郎老路、九周路等 5 条有路无灯道路改造，方便群众夜晚出行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通州公路分局、西集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六、丰富文体生活（2 件）

（二十三）围绕歌唱北京、舞动北京、艺韵北京、戏聚北京、影像北京和阅读北京等板块，举办惠民系列文艺演出活动千余场，满足市民群众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的新期待和新要求

牵头领导：郑皓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二十四）更新或新建全民健身器材 80 套，建设 5 公里以上健走步道，配建 15 块多功能球场，满足群众就近运动健身多样化需求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4 件）

（二十五）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4 万个以上，完成 1 万人次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实现城乡劳动力就业 1.5 万人以上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二十六）为 500 户有整改需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方便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残联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二十七）为 2021 年新增的 1000 名巡视探访对象中有需求和安装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安装“一键呼”呼叫设备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二十八）在 16 个儿童成长驿站开展专业儿童服务，为全区困境儿童提供精准帮扶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八、保障公共安全（1 件）

（二十九）以大型商圈为中心，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整治提升工程，创建 30 家大型商超“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9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通州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通州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通州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为持续推动全区交通综合治理取得新成效,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畅通的交通出行环境,根据《2021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紧紧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和《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2035 年)》,坚持“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三大理念,按照“优供、控需、强治”工作思路,加大精治、共治、法治力度,围绕副中心“两区”建设,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聚焦环球影城、运河商务区、台湖演艺小镇、张家湾设计小镇等重点功能区的交通规划、交通接驳问题,立足补齐交通短板和补强交通弱项,加快构建立体化、现代化、符合城市副中心标准的综合交通系统,为城市副中心建设提供有力的交通保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出行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优化交通供给,不断提升城市交通服务能力

1.配合做好京唐城际铁路、地铁 17 号线、地铁 6 号线二期车辆段等轨道交通施工协调工作及地铁 22 号线(平谷线)征地、拆迁协调工作。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新华街道办事处、通运街道办事处、潞源街道办事处、永顺镇政府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

2.加强地铁车站周边专项执法，合理安排站前广场共享单车停车设施，清理站前广场违规经营行为。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通州公安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3.落实副中心公交线网优化方案，针对重点区域，启动一批公交线路优化调整；配合市交通委，开通广渠路 BRT 快速公交线路。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4.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实施方案（2019-2021）》，以保障自行车、步行路权为核心，全面提升慢行系统品质，依托干线绿道建设自行车专用道，完成 20 公里慢行系统建设，打造慢行系统示范区。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实现巡河路、绿道与慢行系统互联互通，完成 1 条河道治理区段的巡河路及步道建设；完成中坝河绿道主体建设。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完成云景东路和京津公路交叉口等5处疏堵工程。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建成完成萧太后河北街、日新路、金澜北一街、枢纽东路等4条次干路、支路。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加快推进潞苑五街、潞苑西路等次支路建设。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推进日新路工程征地、拆迁等相关前期工作，加快实施道路工程。

责任单位：通州公路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台湖镇政府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0.完成武窑桥改建工程工作，实现桥梁工程建成通车。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潞城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

府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8月底前

11.配合做好通马路、东六环改造、京哈高速加宽工程等道路项目征地、拆迁协调工作。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宋庄镇政府、永顺镇政府、梨园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台湖镇政府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2.加快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建设，推进通怀路、孔兴路、九德路改建、漷马路、漷台路、通清路等公路项目征地、拆迁等相关前期工作，加快实施道路工程。

责任单位：通州公路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漷县镇政府、宋庄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台湖镇政府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推进乡村公路窄路加宽，通州乡村公路实施窄路加宽（或设置错车道）里程占总里程比例不低于1%。

责任单位：通州公路分局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4.配合做好副中心站交通枢纽、东夏园枢纽、文旅区西区公交中心站、施园公交首末站等枢纽场站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及施工协调工

作。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台湖镇政府、梨园镇政府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5.根据我区代征道路用地移交台账，完成剩余代征道路用地移交工作。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6.启动北运河（通州段）航路规划与航标布置等通航准备工作，加快水运、海事配套执法系统研究。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7月底前

17.提升智慧交通水平，启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京入口重型柴油车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项目、公交线路到站信息查询功能建设。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12月底

（二）调控出行需求，强化交通承载约束能力

18.落实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停车场建设。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9.持续开展副中心交通综合治理监测与评价工作，相关单位定期提供基础数据。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通州交通支队、通州公路分局、区民政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严格落实外埠载客汽车管控和国三柴油货车全市域禁行政策，持续加大对租售小客车指标、轻微型货车非法改装和闯禁行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通州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强化综合治理，营造精治、共治、法治良好氛围

21.依托市区环球影城项目开园工程保障专班机制和《环球影城开园前交通保障工作方案》，完成环球影城开园前交通保障任务（2021年4月底前）；持续做好环球影城开园后交通执法保障工作（2021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通州公安分局、通州交通支队、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

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国资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景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2.围绕“两区”建设，做好运河商务区、台湖演艺小镇、张家湾设计小镇等重点功能区交通规划研究和交通运行保障。

责任单位：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台湖镇政府、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张家湾镇政府、宋庄镇政府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交通局、通州交通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3.在旅游旺季对部分客流密集景区实施限流措施；加强对景区周边交通环境整治。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4.强化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落实“护学岗”机制；加强学校门前停车管理和交通秩序维护，持续缓解校园周边交通拥堵。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通州交通支队、区教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5.结合慢行交通指数考核工作，完成次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具有整改条件的盲道、缘石坡道无障碍整改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6.继续深入推进道路停车改革，集中整改“有位失管”问题；落实非机动车道最低宽度 2.5 米原则，梳理问题路段台账，按照新的道路车位设置规则进行车位调整。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配合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7.不断提升停车信息化服务水平，开展停车设施登记工作，形成停车资源数据库和资源分布地图。将动态数据实时接入市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并进行动态管理。提升 P+R 停车场信息化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8.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规范，推进电子围栏建设，严格人流密集区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以轨道站点为重点，逐步扩大入栏结算电子围栏覆盖。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9.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交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委，将共享电动自行车租赁行业纳入本市产业禁限目录，并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集

中充换电场所进行清理。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支队、通州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0.开展“守护四道、严管四车”专项行动，严查机动车占用公交车道、应急车道、非机动车道、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强力整治影响交通安全的高排放货车、外埠车、皮卡车驶入禁限区域，强力整治非机动车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1.持续加强“黑车”专项治理，发挥区整治黑车协调办、黑车打击办作用，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打击整治。

责任单位：通州公安分局、区交通局、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2.落实黑车治理属地主体责任，依托“吹哨报到”和“综治平台”机制，主动开展本地区黑车治理工作；有针对性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全面整合各方资源，建立乱点台账，逐点销账、定期更新，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辖区重点地区持续开展阵地控制。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3.严格落实逢车必检及 24 小时值守制度；大力推进常态化制度化联合治超执法，实现辖区内路网平均超限率不超过 2%。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4.完成右堤路非现场执法设施建设，实现右堤路全天候治超检测。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通州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宋庄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5.落实街面交通治理措施“十到位”，即机动车停车位规范施划到位，慢行系统宽度达标整改到位，礼让绿色出行的标志、标线、标识设置到位，非现场执法设备设置到位，现场巡查执法机制落实到位，交通执法队伍配备、赋权到位，共享单车停车位设置到位，机动车违停乱点整治到位，共享停车、停车秩序乱点整治到位，电动车违法违规出行整治到位。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6.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执法情况通报及对典型案例、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力度。

责任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领导，把交通综合治理任务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一体推进，明确主管领导、牵头科室和具体联系人，并对照职责分工，细化方案措施，常态化、系统化组织抓好目标进度和日常工作。

（二）凝聚各方力量，形成治理合力

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与对应的市级部门做好沟通对接，强化市区两级联动，形成市区治理合力。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凝聚各方智慧，形成全社会共管交通、共治顽疾、共享成果的良好局面。

（三）落实各项任务，强化监督考核

各单位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定期报送任务进展情况，狠抓各项任务的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时限完成。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项任务进度随机开展实地查访核验，强化日常调度督办和全环节、全过程考核，切实提升副中心交通综合治理水平和治理成效。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